

## 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體位區分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六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相較於亞洲徵兵國家(新加坡及南韓)之低免役率，內政部役政司統計臺灣役男免役率高達百分之十六，另考量醫療科技進步，部分疾病已能有效治癒或控制良好，爰通盤檢討本標準，以符合國家政策及兵役公平，本標準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替代役因單位不同其服勤性質有明顯差異，爰修正替代役體位區分為 A 級、B 級；修正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總計一百九十三項次，本次修正一百八十項次，包括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並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及附圖，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及肺功能檢查作業。(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運動功能之判定依據，及體位區分標準表「不堪服役」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以體檢或複檢時實際健康狀況及功能障礙之影響判定體位，並配合義務役一年役期，修正例示證明文件種類，且效期須超過一年，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應義務役一年役期，將體位未定之治療觀察期由六個月修正為一年，並增訂未屆滿一年，如其復原情形良好，檢附已達常備役體位之佐證資料者，得依役男意願提前安排複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體檢複驗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時之體位判定效果。(修正條文第六條)

## 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位區分如下：</p> <p>一、常備役體位。</p> <p>二、替代役體位：<u>區分 A 級、B 級。</u></p> <p>三、免役體位。</p> <p>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者，為體位未定，應複檢判定之。</p> <p>體位區分標準表，如附件。</p>	<p>第二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位區分如下：</p> <p>一、常備役體位。</p> <p>二、替代役體位。</p> <p>三、免役體位。</p> <p>經檢查難以判定體位者，為體位未定，應複檢判定之。</p> <p>體位區分標準表，如附件。</p> <p><u>役齡男子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得逕判定體位。</u></p>	<p>一、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體位得區分等級；考量替代役因單位不同其服勤性質有明顯差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替代役體位區分為 A 級、B 級，並依其等級分發單位。</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役齡男子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得逕判定體位」，因與體位判定有關，修正移列第四條第三項，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各體位之標準，應視為該體位之最低規定，低於此規定者，應依次降低體位。</p> <p><u>運動功能應依體位區分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p> <p>體位區分標準表所稱不堪服役，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p>	<p>第三條 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各體位之標準，應視為該體位之最低規定，低於此規定者，應依次降低體位。</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運動功能判定依據。</p> <p>三、增訂第三項體位區分標準表「不堪服役」之定義。</p>
<p>第四條 <u>體位之判定，應以體檢或複檢時之健康狀況及功能障礙對服役能力之影響為準。</u></p> <p>役齡男子體檢或複檢，檢查醫師應確實按本</p>	<p>第四條 役齡男子體檢或複檢，檢查醫師應確實按本標準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評註病況，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p>	<p>一、第一項增訂以體檢或複檢時實際健康狀況與功能有無障礙，作為是否適服兵役之判斷基準。</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p>

<p>標準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評註病況，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p> <p>前項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後仍有疑義，或有新興疾病者，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p> <p><u>役齡男子應提供符合該病症專科別之診斷證明書、病歷、檢查報告、病理報告、手術紀錄、病灶相片、心理衡鑑報告、影像檔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u></p> <p><u>役齡男子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經出具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得逕判定體位。</u></p> <p><u>前項證明文件之效期必須超過一年。</u></p>	<p>或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p> <p>前項經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會核評等後仍有疑義，或有新興疾病者，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p>	<p>項移列第二項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役齡男子提供佐證資料之協力義務，及佐證資料之例示規定，以提高體位判定之正確性。</p> <p>四、增訂第五項，本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移列。</p> <p>五、增訂第六項，配合義務役一年役期，除前項為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外，且明訂效期須超過一年，始得逕判體位。</p>
<p>第五條 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體位未定者，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u>屆滿一年後複檢一次，予以判定體位。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u>未屆滿前項期間，如其復原情形良好，並檢附已達常備役體位之佐證資料者，得依役男意願提前安排複檢，除複檢結果未達常備役體位者，於第一項期間屆滿後再行通知複檢外，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u></p>	<p>第五條 役齡男子經體檢或複檢，體位未定者，自體檢或複檢診斷確定之日起，<u>屆滿六個月後複檢一次，予以判定體位。但體位區分標準表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罹患病症可確認發生時間者，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p> <p>第一項經複檢仍為體位未定者，應依第三條規定，依次降低體位。</p>	<p>一、因應義務役一年役期，第一項治療觀察期由六個月修正為一年。</p> <p>二、為利役男生涯規劃，並兼顧體位判定之準確性與彈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屆滿第一項體位未定期間，如其復原情形良好，並檢附已達常備役體位之佐證資料者，得依役男意願提前安排複檢，複檢結果為常備役者，逕為常備役體位之判定，如複檢結果未達常備役體位者，俟屆滿第</p>

<p>罹患病症可確認發生時間者，體位未定再複檢之起始時間得予溯及認定。</p> <p>第一項經複檢仍為體位未定者，應依第三條規定，依次降低體位。</p>		<p>一項所定一年期間，再依第一項辦理複檢。</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役齡男子於體檢或複檢時，<u>拒絕檢查、不配合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u>，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時，已判定體位者，維持原判定體位；未判定體位者，該項推定為正常。</p>	<p>第六條 役齡男子於體檢、複檢、<u>入營驗退複檢、停役複檢或停止訓練複檢</u>時，<u>拒絕檢查或不與醫師配合</u>，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時，已判定體位者，維持原判定體位；未判定體位者，該項推定為正常。</p>	<p>現行條文「入營驗退複檢、停役複檢或停止訓練複檢」等性質均屬複檢，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p>	<p>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二條附件

體位區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體位區分標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1	1	2	2	
	區分	身高	身高	體重	體重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B級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體位未定					
修正備考	1. 身高、體重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2. <u>BMI 值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體位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u>					
現行備考	1. 身高、體重二項入營前均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 <u>除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u> 2. <u>經檢查合於原徵集之體位者，不得再辦理複檢。</u>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 A 級、B 級及免役體位：BMI 值及身高修正規定彙整如下表，另請參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說明如下： （一）BMI 值： 1、常備役體位：維持現行 BMI 值標準（ $16.5 \leq BMI \leq 32$ ）。 2、替代役體位 A 級： $15 \leq BMI < 16.5$ 或 $32 < BMI \leq 37.5$ 。 3、替代役體位 B 級： $BMI < 15$ 或 $37.5 < BMI \leq 45$ 。 4、免役體位： $BMI > 45$ 。					

(二)身高：

- 1、常備役體位：身高 $\geq 150$ 公分。
- 2、替代役體位 A 級：145 公分 $\leq$ 身高 $\leq 149$ 公分。
- 3、免役體位：身高 $\leq 144$ 公分。

二、備考欄：

- (一)第一款刪除「除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規定，僅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 (二)第二款刪除，另增列「BMI 值符合本標準表其他項次體位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BMI 值：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常備役體位	$16.5 \leq \text{BMI} \leq 32$	未修正	
替代役體位	$15 \leq \text{BMI} < 16.5$ 或 $32 < \text{BMI} \leq 35$	A 級	$15 \leq \text{BMI} < 16.5$ 或 $32 < \text{BMI} \leq 37.5$
		B 級	$\text{BMI} < 15$ 或 $37.5 < \text{BMI} \leq 45$
免役體位	$\text{BMI} < 15$ 或 $\text{BMI} > 35$	$\text{BMI} > 45$	

身高：

	現行規定(公分)	修正規定	
常備役體位	$158 \leq \text{身高} \leq 195$	身高 $\geq 150$	
替代役體位	$155 \leq \text{身高} \leq 157$	A 級	$145 \leq \text{身高} \leq 149$
免役體位	身高 $\geq 196$ 或 身高 $\leq 154$	身高 $\leq 144$	

說  
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項次	3	3
區分	法定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無後遺症，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無後遺症，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 <u>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
	B 級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 <u>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
免役體位	1. 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留有後遺症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 <u>或不堪服役者</u> 。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仍未痊癒者。	1. 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留有後遺症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仍未痊癒者。
體位未定	法定傳染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u>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規定，「六個月以上」等文字爰予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由現行規定替代役體位移列，並將「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修正為「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刪除「六個月以上」，並增列「或不堪服役」，亦可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六個月以上」。</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第三款刪除，運動功能已於本標準第三條律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項次	4	4
區分	良性腫瘤	良性腫瘤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 <u>三個月以上</u> ，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 <u>三個月以上</u> ，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 <u>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發神經纖維瘤治療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li> <li>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li> <li>3.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u>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發神經纖維瘤。</li> <li>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u>三次以上</u>手術治療仍無法根除者。</li> <li>3.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者。</li> <li>4. <u>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三個月以上</u>，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li> </ol>
體位未定	本項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不含良性瘻肉及軟骨瘤)手術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本項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不含良性瘻肉及軟骨瘤)手術治療未滿 <u>三個月</u> 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包括手指及腳趾)。</li> <li>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包括手指及腳趾)。</li> <li>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li>3.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u>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u>」為判定標準。</li> </ol>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常備役體位：刪除「三個月以上」，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li> <li>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li> <li>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修正為「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四、免役體位：第一、二、三款，增列「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另刪除第四款規定。</li> <li>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li> <li>六、備考欄：第三款刪除，運動功能已於本標準第三條律定。</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項次	5	5	6	6
區分	惡性腫瘤(癌)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漢生病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無續發症狀者。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無續發症狀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1. 惡性腫瘤經治療，仍需持續治療或不堪服役者。 2. 惡性腫瘤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2.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惡性腫瘤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須檢附病理報告，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佐證。 3. 持續治療係指針對腫瘤疾病本身之治療。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受檢者須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3.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癌症依目前醫療技術，治療效果良好，增列「惡性腫瘤經治療後獲得控制或恢復健康者」。</p> <p>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仍需持續治療或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新增「惡性腫瘤持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體位未定時間一年。</p> <p>四、備考欄：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新增「持續治療係指針對腫瘤疾病本身之治療」。</p>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項次		7	7
區分		寄生蟲	寄生蟲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鈎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已痊癒，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鈎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免役體位		鈎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仍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鈎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 <u>四個月以上</u> ，仍未痊癒者。
體位未定		鈎蟲病有顯著貧血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鈎蟲病有顯著貧血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治療未滿 <u>四個月</u> 者。
備考			<u>受檢者若有貧血現象，則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等。</u>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鈎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已痊癒，無後遺症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鈎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經治療須「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項次	8	8
區分	外傷或損傷	外傷或損傷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 <u>無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u>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 <u>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 <u>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者。</u>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 <u>影響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 <u>有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嚴重影響功能，致不堪服役者。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嚴重影響功能， <u>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不堪服役者。</u>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u>外傷或損傷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備考	1. 外傷或損傷所需治療時間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認定。	1. 外傷或損傷所需治療時間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認定。 2. <u>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u> 3. <u>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增列「無功能障礙」，並刪除「六個月以上」，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影響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修正為「有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p> <p>四、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刪除「六個月以上」及「符合免役體位標準」。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刪除原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堪服役及運動功能已於本標準第三條律定。</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項次		9	9
區分		慢性疾病	慢性疾病
代號		P	P
常備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慢性疾病經治療或國內罕見疾病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慢性疾病經治療致不堪服役者。</li> <li>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li> <li>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li> <li>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史佐證者。</li> </ol>
體位未定		慢性疾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慢性疾病治療未滿 <u>三個月</u> 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且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證明之。</li> <li>2.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li> <li>2. 國內罕見疾病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證明之。</li> <li>3.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li> <li>4.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li>5. 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其他類先天代謝異常、罕見疾病或先天缺陷，障礙程度於輕度以上者，得檢附身心障礙鑑定表或診斷證明書，逕判體位。</li> </ol>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慢性疾病經治療或國內罕見疾病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使語意更臻完善。</p> <p>(二)第二款，「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修正為「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p> <p>(三)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四、備考欄：</p> <p>(一)第一、二款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及第五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一般	一般
項次		10	10
區分		接受器官移植	接受器官移植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接受重要器官移植一年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u>接受重要器官移植一年後，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u> 2. <u>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後。 2. <u>曾因病接受幹細胞移植者。</u>
體位未定		<u>接受重要器官移植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 <u>幹細胞</u> 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接受重要器官移植一年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一年後，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原第二款刪除，另增列「持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體位未定時間一年。</p> <p>四、備考欄：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1	11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u>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u>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 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 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經診斷確定，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li> <li>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u>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li> <li><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 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經診斷確定者。</li> <li>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li> </ol>
體位未定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疾病須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並附報告；徵兵體(複)檢前已作之切片檢查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切片檢查。</li> <li>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 (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 (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 (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 (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 (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 (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 (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疾病須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並附報告；徵兵體(複)檢前已作之切片檢查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切片檢查。</li> <li>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 (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 (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 (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 (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 (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 (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 (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li> </ol>

	<p>性痤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形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p> <p>3. <u>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須符合本款生理功能障礙及日常生活功能障礙各一目以上條件者。</u></p> <p>(1) <u>生理功能障礙：</u></p> <p>A、<u>嚴重持續性搔癢影響睡眠品質，導致長期睡眠不足。</u></p> <p>B、<u>皮膚破損範圍廣泛，持續有感染風險或反覆感染。</u></p> <p>C、<u>皮膚屏障功能嚴重受損，無法正常調節體溫或提供防護。</u></p> <p>D、<u>關節或肢體活動受限，如手部濕疹影響握力或精細動作。</u></p> <p>E、<u>疼痛或不適感影響生理活動。</u></p> <p>(2) <u>日常生活功能障礙：</u></p> <p>A、<u>無法穿著標準制服或軍用防護裝備。</u></p> <p>B、<u>無法接觸特定材質(如羊毛、合成纖維)或環境條件。</u></p> <p>C、<u>需要頻繁醫護照護，如每日多次換藥或用藥。</u></p> <p>D、<u>病情在壓力環境下急遽惡化，無法適應軍事訓練環境。</u></p> <p>E、<u>無法維持基本衛生清潔，如無法正常洗澡或清潔患部。</u></p> <p>F、<u>需要特殊飲食或生活條件控制病情。</u></p>	<p>聚性痤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形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p>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 (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 或掌蹠角皮症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修正為「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增列「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三)第三款增列「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五、備考欄：第三款新增皮膚相關項次「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定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2	12
區分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1.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除面部外全身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B級		
免役體位		1. 病灶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併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病灶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二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二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原替代役體位，修正為「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新增「除面部外全身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增列「併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備考欄：第三款新增「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3	13
區分		疤痕	疤痕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顏面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 顏面 <u>增生性</u> 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 <u>未達六分之一者</u> 。 2. 除面部外全身 <u>增生性</u> 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 <u>無影響運動功能者</u> 。
	B 級		
免役體位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u>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u> 2. <u>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而影響運動功能者。</u> 3. <u>顏面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u> 4. <u>除面部外全身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u>
體位未定			
備考		1. 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 (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 (Acne scar)。 2. <u>疤痕影響運動功能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	1. 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 (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 (Acne scar)。 2. <u>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u> 3. <u>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刪除「增生性及未達六分之一」文字。</p> <p>(二)第二款，刪除「增生性及無影響運動功能」文字。</p> <p>二、免役體位：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另增列「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p> <p>三、備考欄：第二款刪除，疤痕不論種類，以影響面積區分體位，餘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4	14
區分		病毒性疣	病毒性疣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仍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十分之一者。
	B級		
免役體位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經治療，併有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後，有行動障礙，不堪服役者。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一年以上仍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2.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原替代役體位，並修正為「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p> <p>(二)第二款，新增「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仍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原免役體位第二款。</p> <p>二、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功能障礙或行動障礙，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p> <p>三、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備考欄：第二款新增「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5	15
區分		濕疹	濕疹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	慢性濕疹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
	B 級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免役體位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1. 慢性濕疹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紅皮症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 (erythroderma) 等。 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3.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 (erythroderma) 等。 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免役體位：第二款刪除，第一款新增「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增列「治療未滿一年」，濕疹依據病程長短，可分為急性、亞急性和慢性，應給予體位未定，以排除急性濕疹可能性。</p> <p>五、備考欄：第三款新增「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16	16
區分	乾癬	乾癬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尋常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尋常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尋常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2.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或掌蹠膿疱症 (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 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尋常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u>未達三分之一者。</u>
	B級	
免役體位	1.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u>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u> 2. <u>尋常性乾癬</u> 病灶佔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u>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u> 3. 掌蹠膿疱症 (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 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 <u>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u>	1.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2. 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掌蹠膿疱症 (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 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u>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u>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原替代役體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新增「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或掌蹠膿疱症 (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 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並酌作文字修正，始得免役。</p> <p>三、體位未定：新增體位未定時間一年。</p> <p>四、備考欄：新增「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7	17	18	18
區分	皮膚潰瘍	皮膚潰瘍	圓形禿	圓形禿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潰瘍易於治療而不礙體能者。	潰瘍易於治療而不礙體能者。	頭皮圓形禿 (alopecia areata)。	頭皮圓形禿 (alopecia areata)。
替代役體位	A級 <u>皮膚潰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u>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u>全身性禿髮症 (alopecia universalis)。</u>	
	B級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 <u>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u>全身性禿髮症 (alopecia universalis)。</u>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u>重度皮膚潰瘍</u>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 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li> <li>2. 影響運動功能須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li> <li>3. 重度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li> <li>4.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u>非傳染性皮膚病</u>」備考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 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li> <li>2. 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u>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u>」為判定標準。</li> <li>3. 重度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li> </ol>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皮膚潰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修正為「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需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備考欄：</p> <p>(一)第二款修正為「影響運動功能須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p> <p>(二)第四款新增「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全身性禿髮症(alopecia universalis)」，原免役體位移列。</p> <p>二、免役體位：刪除。</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19	19	20	20
區分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黴菌病	黴菌病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已痊癒者。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已痊癒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級			
免役體位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含接合型 Junctional bullosa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診斷確定，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第一款，刪除「嚴重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常備役體位：刪除「六個月以上」，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修正為「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五、備考欄：新增「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21	21
區分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u>	
	B 級	<u>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經治療，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u>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li> <li>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皮肌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Behcet' 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 s syndrome）、<u>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u>」<u>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li> <li><u>混合型結締組織病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li> <li><u>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li> <li><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li> <li>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皮肌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Behcet' 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 s syndrome）、<u>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u>」。</li> <li>混合型結締組織病。</li> <li>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li> </ol>
	役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u>功能障礙係以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經治療，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新增「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第二款，「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修正為「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p> <p>（二）第五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新增「功能障礙依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項次		22	22
區分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免役體位		1. 天庖瘡(Pemphigus vulgaris)經診斷確定者。 2. 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診斷確定， <u>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 3. <u>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天庖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u>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u>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天庖瘡(Pemphigus vulgaris)經診斷確定者。  (二)第二款，新增「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三)第三款，新增「持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時間一年，俾治療後精確體位判等。</p> <p>四、備考欄：新增「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 11 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皮膚	皮膚	皮膚	皮膚
項次	23	23	24	24
區分	四肢淋巴水腫	四肢淋巴水腫	白斑症	白斑症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1. 白斑占體表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 2. 顏面白斑面積未達八分之一者。	1. 白斑占體表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 2. 顏面白斑面積未達八分之一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經治療仍水腫，但無功能減損者。</u>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者。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 <u>未達六分之一者。</u>
	B級 <u>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 <u>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 <u>經診斷確定者。</u>		<u>顏面白斑面積占六分之一以上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經治療仍水腫，但無功能減損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新增「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時間一年，俾治療後精確體位判等。</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第二款修正為「顏面白斑面積占 八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免役體位：刪除，白斑症雖外觀異常，但不影響運動或認知者不應免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頭部	頭部	頭部	頭部
項次	25	25	26	26
區分	顱骨畸形或缺損	顱骨畸形或缺損	顏面骨折或骨疣	顏面骨折或骨疣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u>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經治療，無顏面功能障礙者。</u>	
	B 級		<u>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經治療，有顏面功能障礙者。</u>	
免役體位	1. <u>先天性顱骨畸形合併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u> 2. <u>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仍合併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u> 3.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u>先天性顱骨畸形合併功能障礙者。</u> 2. <u>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合併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u>		<u>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u>
體位未定	顱骨變形或缺損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顱骨變形或缺損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顏面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顏面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第一款，新增「先天性顱骨畸形無功能障礙者」。  (二)第二款，新增「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先天性顱骨畸形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第二款，新增「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二款，增列「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經治療，無顏面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經治療，有顏面功能障礙者」。  三、免役體位：刪除。  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頭部	頭部	頭部	頭部	
項次	27	27	28	28	
區分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淋巴腫	頸淋巴腫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經治療一年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二十度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頸淋巴結核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li> </ol>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B級				
免役體位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者。	頸淋巴結核或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仍有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頸淋巴腺結核經診斷確定者。</li> <li>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li> </ol>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斜頸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頸淋巴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li> <li>2. 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頸淋巴腺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li> <li>2. 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ol>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修正為「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增列「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一、常備役體位：刪除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頸淋巴結核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原替代役體位，修正為「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增列「仍有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備考欄：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29	29	30	30
區分	扁桃腺腫	扁桃腺腫	鼻中隔彎曲	鼻中隔彎曲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扁桃腺腫。	扁桃腺腫。	鼻中隔彎曲或鼻腔畸形影響一側通氣者。	鼻中隔彎曲或鼻腔畸形影響一側通氣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扁桃腺腫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扁桃腺腫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鼻中隔彎曲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鼻中隔彎曲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1	31	32	32
區分	慢性(副)鼻竇炎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	聲帶麻痺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慢性(副)鼻竇炎。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無對話困難者。	聲帶麻痺無對話困難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仍有鼻膿漏者。</u>	<u>聲帶麻痺經治療，影響溝通或理解，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免役體位		<u>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鼻膿漏者。</u>	<u>1. 聲帶麻痺經治療致無法溝通或理解者。</u> <u>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u>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u>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u>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者，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持續追蹤治療一年以上之病歷，並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u>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免役體位。 二、免役體位：刪除，移列至替代役體位 A 級。 三、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聲帶麻痺經治療，影響溝通或理解，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聲帶麻痺經治療致無法溝通或理解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3	33	34	34
區分		食道疾病	食道疾病	鼻炎	鼻炎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u>食道疾病經治療，無進食困難者。</u>		慢性肥厚性鼻炎。	慢性肥厚性鼻炎。
替代役體位	A級			<u>萎縮性鼻炎經治療，仍有異味者。</u>	
	B級	<u>食道疾病經治療，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u>食道疾病經治療，僅能進食流質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u>食道狹窄或功能性食道疾病，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吞嚥困難者。</u> 2. <u>食道弛張不能(achalasia)經診斷確定者。</u> 3. <u>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u>		<u>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u>
體位未定		食道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u>食道狹窄或功能性食道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u>	<u>萎縮性鼻炎經治療未滿一年。</u>	
備考			1. <u>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須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u> 2. <u>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u>食道疾病經治療，無進食困難者</u>」。</p> <p>二、替代役體位B級：新增「<u>食道疾病經治療，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u>食道狹窄或功能性食道疾病，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吞嚥困難</u>」修正為「<u>食道疾病經治療，僅能進食流質者</u>」。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並新增「<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p> <p>四、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替代役體位A級：新增「<u>萎縮性鼻炎經治療，仍有異味者</u>」，原免役體位移列。</p> <p>二、免役體位：刪除，移列至替代役體位A級。</p> <p>三、體位未定：增列「<u>萎縮性鼻炎經治療未滿一年</u>」，避免役男因病不願積極就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5	35	36	36
區分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咽喉炎	咽喉炎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不影響功能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不影響語音功能者。	慢性咽喉炎。	慢性咽喉炎。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1.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者。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	1.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 <u>聲音沙啞</u> 影響語音者。 2.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 <u>輕度</u> 肺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			
備考			咽喉炎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咽喉炎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原免役體位第一款移列。</p> <p>(二)第二款，新增「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原免役體位第二款，並修正為「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u>重度</u>肺功能障礙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7	37	38	38
區分	軟硬顎裂	軟硬顎裂	唇裂	唇裂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1. 軟硬顎裂無礙構音及飲食者。 2. 喉部畸形致輕度聲音沙啞，無礙呼吸者。	1. 軟硬顎裂無礙構音及飲食者。 2. 喉部畸形致輕度聲音沙啞，無礙呼吸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無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喉部畸形致聲音沙啞，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u>唇裂或經手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B級 <u>軟硬顎裂經治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軟硬顎裂經治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 <u>達溝通障礙者。</u> 2. 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影響 <u>達溝通障礙者。</u> 3.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者。	1. <u>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嚴重影響構音或吞嚥功能者。</u>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有礙構音或吞嚥功能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唇裂手術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唇裂手術治療未滿 <u>六個月者。</u>
備考	1. 輕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無礙語音辨識者。 2.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1. 輕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無礙語音辨識者。 2.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喉部畸形致聲音沙啞，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軟硬顎裂經治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經治療，達溝通障礙者」。 (二)第二款，增列「影響達溝通障礙」。 (三)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一、常備役體位：刪除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唇裂或經手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嚴重影響」。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 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鼻喉	鼻喉	鼻喉	鼻喉
項次	39	39	40	40
區分	鼻中隔穿孔	鼻中隔穿孔	氣管造口後遺症	氣管造口後遺症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鼻中隔穿孔二公分以下者。	鼻中隔穿孔二公分以下者。	<u>氣管造口後，無後遺症者。</u>	
替代役體位	A級 <u>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無功能障礙者。</u>			
	B級 <u>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有功能障礙者。</u>		<u>氣管造口後，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u>	1.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 <u>致不堪服役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體位未定				
備考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
說明	本項依鼻中隔穿孔及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無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有功能障礙者」。 三、免役體位：刪除。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氣管造口後，無後遺症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氣管造口後，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口腔	口腔	口腔	口腔
項次	41	41	42	42
區分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口腔組織	口腔組織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經治療，無礙咀嚼功能者。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可重建咀嚼功能者。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無礙咀嚼功能者。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可重建咀嚼功能者。	<u>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無影響功能或缺損者。</u>	
替代役體位	A級 <u>骨性咬合不良或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1. <u>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u> 2. <u>口腔黏膜纖維化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u>	
	B級			
免役體位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缺牙二分之一以上， <u>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 <u>仍妨礙咀嚼功能者。</u>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 <u>經治療一年以上</u> ， <u>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u>	1. <u>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仍有缺損，且有咀嚼功能障礙者。</u> 2. <u>口腔黏膜纖維化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u> 3.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u>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u> 2. <u>口腔黏膜纖維化，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u>
體位未定	1. 骨性咬合不良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重建治療未滿一年者。	1. 骨性咬合不良治療未滿 <u>六個月者。</u>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重建治療未滿一年者。	口腔組織疾病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口腔組織疾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者。</u>
備考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u>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u>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骨性咬合不良或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功能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 <u>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無影響功能或缺損者</u> 」。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	

	<p>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一)第一款，新增「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口腔黏膜纖維化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增列「且有咀嚼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增列「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三)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新增「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口腔	口腔	口腔	口腔
項次	43	43	44	44
區分	顛顎關節	顛顎關節	下顎骨脫臼	下顎骨脫臼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u>顛顎關節沾黏經治療，無功能減損者。</u>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不影響咀嚼功能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不影響咀嚼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顛顎關節沾黏經治療，有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u>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u>	
	B級			
免役體位	1. <u>顛顎關節沾黏經治療，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u>顛顎關節沾黏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者。</u>		<u>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u>
體位未定	顛顎關節沾黏手術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顛顎關節沾黏手術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手術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月內有兩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顛顎關節沾黏經治療，無功能減損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顛顎關節沾黏經治療，有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者」修正為「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免役體位，新增「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p> <p>二、免役體位：刪除，移列至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45	45
區分		肺結核	肺結核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1. <u>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2. <u>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中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B 級	<u>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u>	
免役體位		<u>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	1.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 2. <u>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u>
體位未定		<u>肺內或肺外結核治療未滿一年者。</u>	<u>無細菌學證據者，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未滿六個月。</u>
備考	備	1. 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2.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 <u>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u> 」辦理。	1. 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2. <u>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無細菌學證據者，須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滿六個月。</u> 3.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明	<p>一、常備役體位：</p> <p>(一)第一款，新增「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二)第二款，新增「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中者」，潛伏感染不具傳染力。</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增列「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增列「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刪除，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俟完成治療後再判定體位。</p> <p>五、體位未定：新增「肺內或肺外治療未滿一年者」。</p> <p>六、備考欄：</p> <p>(一)第二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p>(二)第三款新增「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u>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u>』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46	46
區分	胸廓畸形	胸廓畸形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胸廓畸形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胸廓畸形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胸廓畸形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B 級 胸廓畸形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胸廓畸形有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者。	1. 胸廓畸形有 <u>輕度以上</u> 肺功能障礙者。 2. <u>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後。</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9項「心臟病變」判定體位。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9項「心臟病變」判定體位。 3. <u>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p>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胸廓畸形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增列「胸廓畸形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須達「<u>重度肺功能障礙</u>」，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者，依肺功能判定體位。</p> <p>四、體位未定：新增「<u>治療未滿一年者</u>」。</p> <p>五、備考欄：第三款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47	47	48	48
區分	肋膜疾病	肋膜疾病	肺炎	肺炎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u>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u>肺炎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替代役體位	A級 <u>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u>肺炎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B級 <u>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u>		<u>肺炎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u>	
免役體位	<u>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	肋膜增厚且有 <u>輕度以上</u> 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有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者。	1. 肺炎經治療四個月以上，有 <u>輕度以上</u> 肺功能障礙者。 2. 肺炎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肺炎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肺炎治療未滿 <u>四個月</u> 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說明	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增列「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四、免役體位：修正為須達「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 五、體位未定：新增「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		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肺炎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肺炎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肺炎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四、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須達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 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 <u>一年</u>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49	49
區分		鎖骨骨折或缺損	鎖骨骨折或缺損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u>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影響運動功能 <u>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u>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1. <u>先天性</u> 一側鎖骨缺損者。 2. <u>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u> ，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鎖骨骨折或手術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鎖骨骨折或手術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u>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修正為「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修正為「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刪除，運動功能已於本標準第三條律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50	50
區分		胸肋骨折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胸、肋骨骨折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胸、肋骨骨折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B 級	<u>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u>	
免役體位		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者。	胸、肋骨骨折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或肋骨缺損，有 <u>輕度以上</u> 肺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胸、肋骨骨折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胸、肋骨骨折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說明		<p>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p> <p>一、常備役體位：刪除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四、免役體位：修正為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51	51
區分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li> <li>2. 自發性氣胸最近一年未發作或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li> <li>2. 自發性氣胸最近一年未發作，或經治療一年以上，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li> </ol>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有<u>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li> <li>2. 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u>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li> <li>3. 自發性氣胸曾兩側皆發作，或三年內同側發作二次以上者。</li> <li>4. 自發性氣胸曾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有病理報告可資證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有<u>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li> <li>2. 自發性氣胸曾兩側皆發作，或三年內同側發作二次以上者。</li> <li>3. 自發性氣胸曾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有病理報告可資證明者。</li> <li>4. 自發性氣胸經治療一年以上，有<u>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li> <li>5. 肺纖維化且有<u>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li> <li>6. 前五款以外之疾病，有<u>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有<u>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li> <li>2. 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u>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li> <li>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li> </ol>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li> <li>2. 自發性氣胸治療未滿一年者。</li> </ol>

備 考	<p>1. 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須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p> <p>2.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p>	<p>1. 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須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p> <p>2. 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者，須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p> <p>3. 免役體位第六款，須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p> <p>4.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p>
說 明	<p>一、常備役體位：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二)第二款，新增「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第三款，新增「自發性氣胸曾兩側皆發作，或三年內同側發作二次以上者」。</p> <p>(四)第四款，新增「自發性氣胸曾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有病理報告可資證明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二)第二款，新增「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修正為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至第五款刪除，第二款新增「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52	52	53	53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擴張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經診斷確定無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B級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1.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 <u>輕度以上</u> 肺功能障礙者。	1. 支氣管擴張併有 <u>重度</u> 肺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支氣管擴張併有 <u>輕度以上</u> 肺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慢性支氣管炎係最近二年內多次連續咳嗽三個月以上者。 2.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1. 慢性支氣管炎係最近二年內多次連續咳嗽三個月以上者。 2.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p>說明</p>	<p>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修正為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p>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支氣管擴張，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支氣管擴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新增「支氣管擴張，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修正為須達「重度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項次	54	54
區分	支氣管氣喘	支氣管氣喘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支氣管氣喘一年以上未發作，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氣喘一年以上未發作，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支氣管氣喘，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發作病歷紀錄可資證明者。
	B 級	
免役體位	1. 支氣管氣喘經治療，有輕度以上，未達 <u>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 。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有 <u>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 。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	支氣管氣喘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一次者。
備考	<p>1. 肺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或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p> <p>2. 支氣管氣喘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有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p> <p>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p> <p>4. 支氣管氣喘二次發作<u>至少間隔四週</u>，並須由專科醫師確認。</p>	<p>1. 肺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或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p> <p>2. 支氣管氣喘其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u>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u>為重要指徵，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p> <p>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p> <p>4. 支氣管氣喘二次發作須由專科醫師確認。</p>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支氣管氣喘經治療，有輕度以上，未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p> <p>(二)第二款，原替代役體位規定，修正為「支氣管氣喘經積極治療後，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治療及發作病歷紀錄可資證明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修正為「<u>重度肺功能障礙</u>」，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四、備考欄：</p>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

	(二)第四款，定義支氣管氣喘發作二次之間隔時間至少為四週。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胸部	胸部	胸部	胸部
項次	55	55	56	56
區分	肺內異物	肺內異物	肺葉切除	肺葉切除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u>肺內異物存留，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肺內異物存留，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u>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u>	
	B 級 <u>肺內異物存留，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u>		<u>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u>	
免役體位	<u>肺內異物存留，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	<u>肺內異物存留，造成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u>	1. <u>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受檢者須檢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受檢者須檢附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
說明	本項依肺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等級。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肺內異物存留，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修正為「肺內異物存留，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四、免役體位：修正為「重度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有重度以上肺功能障礙」，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7	57
區分		血壓	血壓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輕度高血壓。	輕度高血壓。
替代役體位	A 級	中度高血壓經治療，無實質器官病變者。	中度高血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診斷確定者。
	B 級	重度高血壓經治療，無實質器官病變者。	
免役體位		1. 中度以上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2. 肺動脈高血壓併有後遺症者。	1. 重度高血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診斷確定者。 2. 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3. 肺動脈高血壓。
體位未定		中度以上高血壓無實質器官病變，治療未滿一年者。	中度以上高血壓無實質器官病變，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高血壓分類定義：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者。 (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 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項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 3. 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4.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5.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 (mean pulmonary	1. 高血壓分類定義：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者。 (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 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項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 3. 高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4.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5.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 (mean pulmonary

	<p>artery pressure) 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p> <p>6. 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p> <p>7. <u>高血壓實質器官病變(Target Organ Damage, TOD)</u>係指診斷當時須符合本款至少一目標準並附報告：</p> <p>(1) 心臟：左心室肥大(心臟超音波結果顯示左心室質量指數 LVMI 大於一百一十五 g/m<sup>2</sup>或靜態心電圖顯示 Sokolow-Lyon、Cornell 指標達標)或心臟功能異常(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小於百分之五十或舒張功能異常)。</p> <p>(2) 腎臟：腎功能下降(eGFR 小於六十 mL/min/一點七三 m<sup>2</sup>或慢性腎臟病 CKD 第三期以上)或尿液白蛋白-肌酸酐比值(UACR)三十 mg/g 以上。</p> <p>(3) 腦部：曾有中風或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或影像學檢查顯示腦小血管病變、白質病變、腦出血後遺症。</p> <p>(4) 眼睛：高血壓視網膜病變 Keith-Wagener 分級第三級以上(如視網膜出血、滲出、視神經乳頭水腫)。</p> <p>(5) 血管：動脈硬化(頸動脈內膜中層厚度 IMT 大於零點九毫米或有明顯斑塊)或周邊動脈疾病 PAD 且踝肱指數 ABI 小於零點九。</p>	<p>artery pressure) 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 (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 大於五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p> <p>6. 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p>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中度高血壓經治療，無實質器官病變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並新增「重度高血壓經治療，無實質器官病變者」。</p> <p>三、免役體位：依高血壓合併器官病變及後遺症判定。</p> <p>(一)第一款，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移列第二款，增列「併有後遺症」，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p> <p>(一)第三款，修正為「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p> <p>(二)第五款，肺動脈高血壓檢查「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 (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 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 (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 大於五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修正為「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 (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 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p> <p>(三)第七款，新增「高血壓實質器官病變(Target Organ Damage, TOD)定義及診斷標準」。</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8	58
區分		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竇性心律不整者。</li> <li>2. 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者。</li> <li>3. 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者。</li> <li>4. 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者。</li> <li>5. 右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竇性心律不整者。</li> <li>2. 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者。</li> <li>3. 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者。</li> <li>4. 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者。</li> <li>5. 右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者。</li> </ol>
替 代 役 體 位	A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者。</u></li> <li>2. <u>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 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一百毫秒以上, 一百二十毫秒以下)者。</u></li> </ol>	
	B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心律不整經不整脈消融術治癒者。</u></li> <li>2. <u>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u></li> <li>3. <u>心房顫動或撲動者。</u></li> <li>4. <u>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者。</u></li> <li>5. <u>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 須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u></li> <li>6. <u>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一型者。</u></li> <li>7. <u>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經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消失者。</u></li> <li>8. <u>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u></li> <li>9. <u>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 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u></li> <li>10. <u>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 無長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u></li> <li>11. <u>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 無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u></li> <li>12. <u>短 QT 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 無短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u></li> <li>13. <u>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前, 出現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 且 PR 間距大於三百毫秒者。</u></li> <li>14. <u>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 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一百二十毫秒)者。</u></li> </ol>	

<p>免役體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li> <li>2.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li> <li>3. 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持續就醫追蹤者。</li> <li>4.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仍然存在者。</li> <li>5.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li> <li>6. 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持續就醫追蹤者。</li> <li>7. 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伴有長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li> <li>8. 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伴有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li> <li>9. 短 QT 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伴有短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li> <li>10.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或冷凍消融術治療者。</li> <li>2.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li> <li>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li> <li>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li> <li>5.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li> <li>6.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整阻滯者。</li> <li>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li> <li>8.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li> <li>9.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li> <li>10.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li> <li>11.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li> <li>12.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li> <li>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li> <li>14. 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li> </ol>
<p>體位未定</p>		
<p>備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免役體位者，應附完整病史證實持續就醫追蹤。</li> <li>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 delta 波、PR 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 QRS 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li> <li>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徵兵體(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li> <li>4.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li> <li>5.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役男徵兵體(複)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免役體位者，應附心電圖報告佐證。</li> <li>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 delta 波、PR 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 QRS 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li> <li>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徵兵體(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li> <li>4.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li> </ol>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第一款，新增「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者」。  (二)第二款，新增「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一百毫秒以上，一百二十毫秒以下)者」。</p>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

- (一)第一款，新增「心律不整經不整脈消融術治癒者」。
- (二)第二款，新增「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 (三)第三款，新增「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 (四)第四款，新增「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者」。
- (五)第五款，新增「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須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 (六)第六款，新增「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一型者」。
- (七)第七款，新增「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經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消失者」。
- (八)第八款，新增「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
- (九)第九款，新增「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 (十)第十款，新增「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無長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 (十一)第十一款，新增「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無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 (十二)第十二款，新增「短 QT 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無短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 (十三)第十三款，新增「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前，出現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且 PR 間距大於三百毫秒者」。
- (十四)第十四款，新增「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三、免役體位：

- (一)原第一、三、四、六至九、十一、十三款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第十二及十四款刪除，餘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三款，新增「持續就醫追蹤」，始得免役。
- (三)第四款，新增「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仍然存在者」。
- (四)第五款，修正為「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 (五)第六款，新增「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持續就醫追蹤者」，始得免役。
- (六)第七款，新增「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伴有長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 (七)第八款，新增「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伴有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 (八)第九款，新增「短 QT 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伴有短 QT 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 (九)第十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備考欄：

- (一)第一款應附「心電圖報告」修正為「完整病史證實持續就醫追蹤」。
- (二)第五款新增「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役男徵兵體(複)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9	59
區分	心臟病變	心臟病變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脫垂，未達輕度狹窄或中度閉鎖不全者。 2. 開通性卵圓孔無心臟功能障礙者。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脫垂，未達輕度狹窄或中度閉鎖不全者。 2. 開通性卵圓孔無心臟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 級者。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 級者。
	B 級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I 級者。 3. 心房心室中膈缺損 QP/QS 未達一點五者。 4. 右位心。	
免役體位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狹窄或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持續接受治療者。 2. 心臟病變，功能為 NYHA 第 III 級以上，持續接受治療者。 3. 心房心室中膈缺損 QP/QS 一點五以上者。 4.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I 級以上者。 3. 肥厚性心肌病變者。 4. 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I 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 III 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 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2. 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1. 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I 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 III 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 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2. 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者」，原免役體位第 1 款移列。</p> <p>(二)第二款，新增「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I 級者」。</p> <p>(三)第三款，新增「心房心室中膈缺損 QP/QS 未達一點五者」。</p> <p>(四)第四款，新增「右位心」。</p> <p>三、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款移列至替代役體位 B 級，另增列「持續接受治療」，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修正為「心臟病變，功能為 NYHA 第 III 級以上，持續接受治療者」，始得免役。</p> <p>(三)原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並新增「心房心室中膈缺損 QP/QS 一點五以上者」。</p> <p>(四)第四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60	60
區分		心包膜疾病	心包膜疾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u>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持續接受治療者。</u>	<u>心包膜疾病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說明		<p>一、免役體位：原規定刪除，修正為「<u>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持續接受治療者</u>」，始得免役。</p> <p>二、體位未定：新增「<u>治療未滿一年者</u>」。</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61	61
區分		冠狀動脈病	冠狀動脈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li> <li>2. <u>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li> </ol>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狹窄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u></li> <li>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li> <li>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li> <li>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屬猝死高風險族群者。</li> <li>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li> <li>6.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u></li> <li>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li> <li>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li> <li>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li> <li>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li> </ol>
體位未定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報告。</u></li> <li>2. <u>猝死高風險族群需符合心導管顯示心肌橋長度大於二十五毫米或收縮期血流明顯受阻 (systolic compression 百分之五十以上)。</u></li> </ol>	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檢查報告。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冠狀動脈疾病」修正為「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狹窄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得免役。</p> <p>(二)第四款，「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修正為「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屬猝死高風險族群者」，始得免役。</p> <p>(三)第五款，刪除「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62	62
區分		心臟血管手術	心臟血管手術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1. 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2. 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 2. 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
體位未定			
備考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一、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修正為「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二)第二款，「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修正為「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三)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63	63	64	64
區分	動脈疾病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靜脈疾病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動靜脈畸形無影響功能者。	動靜脈畸形無影響功能者。	單純性下肢靜脈曲張或先天性靜脈畸形無功能影響者。	單純性下肢靜脈曲張或先天性靜脈畸形無功能影響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動脈阻塞無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	靜脈疾病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者。	
	B級		深部靜脈栓塞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持續接受治療者。</li> <li>2. 主要動脈(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li> <li>3.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持續接受治療者。</li> <li>4.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li> <li>5.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li> <li>2. 主要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者。</li> <li>3.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者。</li> <li>4.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li> <li>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li> </ol>	深部靜脈栓塞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VO/VC檢查)或電腦斷層檢查證實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修正為「動脈阻塞無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修正為「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持續接受治療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主要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者」修正為「主要動脈(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持續接受治療」。</p> <p>(四)第五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依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程度區分體位等級。</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靜脈疾病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深部靜脈栓塞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檢查方式移列至備考欄，並修正為「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新增「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腹部	腹部
項次	65	65	66	66
區分	組織壞疽	組織壞疽	腹壁疾病	腹壁疾病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組織壞疽經治療無影響功能者。		因手術或意外所致之腹壁疤痕而無後遺症者。	因手術或意外所致之腹壁疤痕而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組織壞疽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者。		腹壁疾病、創傷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級 組織壞疽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組織壞疽經治療，顯著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須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者。	腹壁疾病經治療，功能減損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1. 腹壁瘻管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現仍復發者。 2. 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腹壁肌肉正常收縮功能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腹壁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腹壁疾病經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皮瓣移植或截肢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說明	<p>依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程度區分體位等級。</p>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組織壞疽經治療無影響功能者」。</p> <p>二、替代役體位A級：新增「組織壞疽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者」。</p> <p>三、替代役體位B級：新增「組織壞疽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原規定「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須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者」修正為「組織壞疽經治療，顯著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p> <p>五、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時間一年，俾治療後精確體位判等。</p> <p>六、備考欄：刪除。</p>		<p>一、替代役體位A級：新增「腹壁疾病、創傷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另增列「腹壁疾病經治療，功能減損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始得免役。</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7	67	68	68
區分	腹股溝疝氣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腹股溝疝氣經矯治後無礙功能者。	1. 腹股溝疝氣。 2. 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無礙功能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無礙功能者。	1.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2.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無礙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消化外科、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第一款刪除，餘項次遞移。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三、免役體位：刪除，本項依治療後有無後遺症區分體位等級。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一、常備役體位：第一款刪除，餘項次遞移。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三、免役體位：刪除，本項依治療後有無後遺症區分體位等級。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69	69	70	70
區分	膽囊或膽管疾病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胰臟炎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膽囊切除無後遺症者。	膽囊切除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胰臟切除，無後遺症者。	
	B級		1. 胰臟切除，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胰臟炎經治療，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膽囊或膽管疾病經治療，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已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肝內結石經治療四個月以上，留有後遺症者。	1. 胰臟切除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2. 胰臟炎經治療，併發糖尿病、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gm/dL)，持續接受治療者。	1. 慢性胰臟炎。 2. 胰臟部分切除者。 3. 急性胰臟炎經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體位未定	肝、膽結石合併膽囊炎或膽管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肝、膽結石合併膽囊炎或膽管炎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胰臟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急性胰臟炎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p>說明</p>	<p>本項依治療後有無後遺症及是否持續治療區分體位等級。</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治療後，無後遺症者」。</p> <p>(二)第二款，新增「總膽管結石、肝內結石經治療，無後遺症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已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者」。</p> <p>(二)第二款，新增「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肝內結石經治療，留有後遺症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二款刪除。</p> <p>(二)第 1 款，新增「膽囊或膽管疾病經治療，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始得免役。</p> <p>(三)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本項依治療後有無後遺症及是否持續治療區分體位等級。</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第一款，新增「胰臟切除，無後遺症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胰臟切除，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新增「胰臟炎經治療，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至三款刪除。</p> <p>(二)第一款，新增「胰臟切除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始得免役。</p> <p>(三)第二款，新增「胰臟炎經治療，併發糖尿病、吸收障礙(含 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 gm/dL)，持續接受治療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1	71	72	72
區分	脾臟摘除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消化性潰瘍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1. 消化性潰瘍或合併十二指腸球部變形無其他病變者。 2. 潰瘍致幽門輕度狹窄或十二指腸輕度狹窄無合併症者。	1. 消化性潰瘍或合併十二指腸球部變形無其他病變者。 2. 潰瘍致幽門輕度狹窄或十二指腸輕度狹窄無合併症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脾臟全摘除後，無後遺症者。</u>			
	<u>脾臟全摘除後，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1. <u>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2. <u>反覆胃腸道出血且持續接受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脾臟全摘除後，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u>	脾臟全摘除。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 <u>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u> 2. 反覆胃腸道出血經治療， <u>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u>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且經輸血治療 <u>三個月</u> 以上者。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1. 消化道出血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2. 消化性潰瘍併發出血或阻塞等症狀，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1. 消化道出血治療未滿 <u>三個月</u> 者。 2. 消化性潰瘍併發出血或阻塞等症狀，治療未滿 <u>三個月</u> 者。
備考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p>說明</p>	<p>本項依治療後有無後遺症及是否持續治療區分體位等級。</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脾臟全摘除後，無後遺症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脾臟全摘除後，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增列「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增列「病理報告」。</p>	<p>本項依治療後有無後遺症及是否持續治療區分體位等級。</p>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反覆胃腸道出血且持續接受治療，未達免役體位者」。</p> <p>二、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始得免役。</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項次	73	73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胃或十二指腸經單純縫合或部分切除，無併發症，無吸收障礙且無營養不良者。</u></li> <li>2. <u>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無併發症且無吸收不良者。</u></li> <li>3. <u>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後，無後遺症者。</u></li> </ol>	
替代役體位	A 級	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者。
	B 級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或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有吸收障礙(含 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 gm/dL)者。</u></li> <li>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者。</li> <li>2. 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者。</li> <li>3. <u>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u></li> </ol>
體位未定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未滿一年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li> <li>2. 佐證資料可引用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li> <li>3. 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 (pyloromyotomy)。</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li> <li>2. 佐證資料可引用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li> <li>3. 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 (pyloromyotomy)。</li> </ol>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p> <p>(一)第一款，新增「胃或十二指腸經單純縫合或部分切除，無併發症，無吸收障礙且無營養不良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無併發症且無吸收不良者」，杜絕濫用減重手術作為逃兵役手段，除有併發症或吸收障礙外，術後穩定者仍需服役。</p> <p>(三)第三款，新增「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後，無後遺症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修正為「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新增「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或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p>	

<p>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有吸收障礙(含 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 gm/dL)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未滿一年者」。</p>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項次		74	74
區分		腸阻塞	腸阻塞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u>腸阻塞病史，無功能障礙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後，無後遺症者。</u>	<u>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無功能障礙者。</u>
	B 級	<u>1. 腸阻塞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u>2. 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腸阻塞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u>	<u>1. 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仍有功能障礙者。</u> <u>2. 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者。</u>
體位未定		腸阻塞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u>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治療未滿四個月者。</u>
備考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u>1. 功能障礙者須經腸道影像學檢查，證明腸道蠕動或排空異常。</u> <u>2.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腸阻塞病史，無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後，無後遺症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原替代役體位規定第一款刪除。</p> <p>(二)第一款，新增「腸阻塞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第二款，新增「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p> <p>(二)新增「腸阻塞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備考欄：第一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5	75	76	76
區分	痔	痔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肛門瘻管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內、外痔。	內、外痔。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肛門瘻管。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者。		
免役體位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1.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2.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者。	1.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 <u>三個月以上</u> ，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體位未定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 <u>一年</u> 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 <u>三個月</u> 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 <u>一年</u> 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 <u>三個月</u> 者。
備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者」，原免役體位第二款移列。 二、免役體位：原第二款刪除。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一、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配合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7	77	78	78
區分		直腸狹窄或脫垂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結腸疾病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u>直腸狹窄或脫垂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li> <li>2. <u>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或結核性腸炎等。</u></li> <li>3. <u>家族性腺瘤性息肉症經診斷確定者。</u></li> <li>4. <u>結腸部分切除，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li> </ol>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直腸狹窄或脫垂經治療，仍未痊癒，致排便障礙者。</u></li> <li>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li> </ol>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腸切除手術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結腸疾病經治療，致排便失禁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u></li> <li>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結腸憩室炎經手術治療者。</u></li> <li>2. <u>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或結核性腸炎等。</u></li> <li>3. <u>巨大結腸症。</u></li> <li>4. <u>結腸炎、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癌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u></li> <li>5. <u>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u></li> </ol>
體位未定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腸切除手術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腸切除手術治療未滿 <u>三個月</u> 者。	<u>結腸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直腸狹窄或脫垂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新增「致排便障礙」，始得免役，及配合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四、備考欄：新增「肛門壓力檢測報告」。</p>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無後遺症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原免役體位移列，第一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餘項次遞移。</p> <p>(二)第三款修正為「家族性腺瘤性瘻肉症經診斷確定者」。</p> <p>(三)第四款修正為「結腸部分切除，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至五款刪除。</p> <p>(二)第一款，新增「結腸疾病經治療，致排便失禁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始得免役。</p> <p>(三)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新增「結腸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診斷科別增列「腸胃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腹部	腹部
項次	79	79	80	80
區分	坐骨直腸窩膿瘍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u>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無後遺症者。</u>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u>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有後遺症者。</u>	<u>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u>	1. <u>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致不堪服役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者。
體位未定	坐骨直腸窩膿瘍治療未滿一年者。	坐骨直腸窩膿瘍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檢附具有小兒外科或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徵兵體(複)檢時所做之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徵兵體(複)檢時所做之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原免役體位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免役體位：原規定刪除。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新增「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得免役。 三、備考欄：診斷科別增列「小兒外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項次		81	81
區分		肝炎或肝硬化	肝炎或肝硬化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 <u>一年以上者</u> 。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 <u>六個月以上者</u> 。
	B 級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 <u>一年以上，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u> 。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li> <li>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li> <li><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肝功能試驗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u>。</li> <li>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li> <li>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li> </ol>
體位未定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經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經治療未滿 <u>六個月者</u> 。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肝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時之 ALT (SGPT) 值為準，若複檢時應重新測定之。但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 ALT (SGPT) 值，並附報告。</li> <li>徵兵體(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之檢查結果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進行切片檢查，<u>並附報告</u>。</li> <li>脂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li> <li>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 (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肝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時之 ALT (SGPT) 值為準，若複檢時應重新測定之。但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 ALT (SGPT) 值，並附報告。</li> <li>徵兵體(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之檢查結果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進行切片檢查。</li> <li>脂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li> <li>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 (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li> </ol>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配合體位未定時間，治療期修正為一年。</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原免役體位第一款移列，並修正為「肝功能試驗，其 ALT(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u>一年以上，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u>」。</p> <p>三、免役體位：  (一)原第一款移列至替代役體位 B 級，餘項次遞移。  (二)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第二款增列「<u>並附報告</u>」。</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腹部	腹部
項次		82	82
區分		肝膿瘍或肝切除	肝膿瘍或肝切除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1. 肝膿瘍治癒無後遺症者。 2. 肝臟切除術後恢復良好，無肝功能異常，無需藥物治療者。 3. 肝臟捐贈者，術後恢復良好，無肝功能異常，無需藥物治療者。	肝膿瘍治癒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1. 肝臟切除術後肝功能異常或合併其他併發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肝膿瘍經治療，仍未痊癒或有合併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肝膿瘍或肝臟切除經治療後，有嚴重後遺症，不堪服役者。	1. 肝臟切除二節（segment）以上者。 2. 肝膿瘍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未痊癒或有合併症者。 3. 肝臟捐贈者。
體位未定		肝膿瘍或肝切除治療未滿一年者。	肝膿瘍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肝臟切除或捐贈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肝臟分節以八節計（依 Couinaud 命名法）。 2. 肝臟切除或捐贈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 （一）第二款，新增「肝臟切除術後恢復良好，無肝功能異常，無需藥物治療者」，肝臟切除應以術後恢復功能為評斷標準。 （二）第三款，新增「肝臟捐贈者，術後恢復良好，無肝功能異常，無需藥物治療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肝臟切除術後肝功能異常或合併其他併發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第二款，新增「肝膿瘍經治療，仍未痊癒或有合併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原第一至三款刪除，新增「肝膿瘍或肝臟切除經治療後，有嚴重後遺症，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五、備考欄：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第一款，餘項次遞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3	83
區分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u>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功能正常，無須持續治療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曾經治療一年以上，FT4 正常者。</u>
	B 級	<u>1.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仍需持續使用藥物治療者。</u> <u>2. 確定甲狀腺功能亢進診斷，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甲狀腺亢進導致嚴重併發症，不堪服役者。</u>	<u>1.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曾經治療一年以上，FT4 高於標準者。</u> <u>2. 確定甲狀腺功能亢進診斷，FT4 高於標準，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u>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u>甲狀腺功能亢進，其 FT4 高於標準、TSH 低於標準或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比率高於標準，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u>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u> <u>2. 嚴重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u>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功能正常，無須持續治療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原替代役體位規定刪除。</p> <p>（二）第一款，新增「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仍需持續使用藥物治療者」。</p> <p>（三）第二款，新增「確定甲狀腺功能亢進診斷，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p> <p>（二）新增「甲狀腺亢進導致嚴重併發症，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備考欄：第二款新增「嚴重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4	84
區分		甲狀腺機能過低	甲狀腺機能過低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u>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目前功能正常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TSH 大於五 <math>\mu</math> IU/ml 未達十 <math>\mu</math> IU/ml 者。</u>	<u>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大於五 <math>\mu</math> IU/ml 未達十 <math>\mu</math> IU/ml 者。</u>
	B 級	<u>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TSH 仍大於十 <math>\mu</math> IU/ml 者。</u>	
免役體位		<u>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u>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 仍大於十 <math>\mu</math> IU/ml 者。</u>
體位未定		甲狀腺機能過低治療未滿一年者。	甲狀腺機能過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 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2. 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或甲狀腺過氧化酶抗體陽性)及病程紀錄。	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 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2. 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甲狀腺過氧化酶抗體陽性或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率低於標準值)及病程紀錄。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目前功能正常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原替代役體位移列。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原免役體位移列。 四、免役體位： (一)原規定移列至替代役體位 B 級。 (二)新增「持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 五、備考欄：第二款刪除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率低於標準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5	85	86	86
區分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巨大畸形	副甲狀腺病	副甲狀腺病
代號	P	P	P	P
常備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B 級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 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免役體位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 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1.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說明	一、區分：「巨大畸形」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 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三、免役體位：「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修正為「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 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考量國內專科屬性，「內分泌外科」修正為「神經外科」專科醫師。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7	87
區分		腎上腺功能異常	腎上腺功能異常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 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u>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 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u> 2. <u>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 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內分泌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 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非僅指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爰刪除「(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新增「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四、備考欄：考量國內專科屬性，增列「泌尿外科」專科醫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8	88
區分		痛風	痛風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高尿酸血症。	高尿酸血症。
替代役體位	A 級	痛風合併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B 級		
免役體位		痛風關節炎有嚴重關節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慢性痛風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2. 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第 119 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體位。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痛風關節炎」修正為「痛風合併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慢性痛風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修正為「痛風關節炎有嚴重關節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p> <p>三、備考欄：第二款新增「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第 119 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體位」。</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89	89
區分	營養性疾病	營養性疾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輕度營養缺乏無礙正常活動者。	輕度營養缺乏無礙正常活動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無肌肉病變者。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無肌肉病變者(鉀離子低於三點五 meq/L)。
	B 級 <u>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併肌肉病變， <u>致影響活動不堪服役者。</u> 2. 重度營養缺乏經治療，仍未痊癒或併發畸形不堪服役者。 3.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併肌肉病變者(鉀離子低於三點五 meq/L)。 2. 重度營養缺乏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或併發畸形不堪服役者。 3. <u>代謝性有機酸血症 (Metabolic acidosis) 曾經診斷確定者。</u>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u>重度營養缺乏</u>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鉀離子低於三點五 meq/L)」。</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第一款，新增「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刪除「(鉀離子低於三點五 meq/L)」，另新增「致影響活動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一年以上」，已於體位未定律定治療時間。 (三)第三款刪除，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p> <p>四、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90	90	91	91
區分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染色體異常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經治療，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腦下垂體功能 <u>過高</u> 或不足者。	1.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1.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2. 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障礙程度於輕度以上者，得檢附身心障礙鑑定表或診斷證明書，逕判體位。

<p>說明</p>	<p>一、區分：「腦下垂體異常疾病」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不足」。</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腦下垂體功能不足，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修正為「腦下垂體功能不足經治療，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考量國內專科屬性，「內分泌外科」修正為「神經外科」專科醫師。</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染色體或基因異常，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新增第二款「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備考欄：第二款刪除。</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項次		92	92
區分		貧血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 <u>十二 gm/dL</u> 以上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 <u>十一 gm/dL</u> 以上者。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 <u>十三 gm/dL</u> 以上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 <u>十一 gm/dL</u> 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貧血經治療，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 <u>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u> 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色素未達 <u>十一 gm/dL</u> 者。
	B 級		
免役體位		1. 再生不良性貧血。 2.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3.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4. 遺傳性貧血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血色素低於 <u>十一 gm/dL</u> 者。 5.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再生不良性貧血。 2.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3.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 <u>十二 gm/dL</u> 者。 4.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除遺傳性以外之貧血，血色素未達 <u>十一 gm/dL</u>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1.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未達 <u>十一 gm/dL</u> ，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2. <u>缺鐵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備考		1. 本項免役體位欄內，除遺傳性貧血外各疾病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2. 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再依規定判定體位。 3.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4. <u>血色素值採最近一次體(複)檢之抽血結果。</u>	1. 本項免役體位欄內，除遺傳性貧血外各疾病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2. 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 <u>六個月</u> ，再依規定判定體位。 3.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p>說明</p>	<p>一、區分：「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修正為「貧血」。</p> <p>二、常備役體位：第一款，血色素「十三 gm/dL」修正為「十二 gm/dL」。</p> <p>三、替代役體位 A 級：原規定刪除，新增「貧血經治療，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四款，修正為「遺傳性貧血經治療一年以上，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 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五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p> <p>(一)第二款，刪除六個月治療期。</p> <p>(二)第四款，新增「血色素值採最近一次體(複)檢時之抽血結果」。</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血液
項次	93	93	94	94	95	95
區分	肥大細胞 疾病	肥大細胞 疾病	骨髓增殖性 疾病	骨髓增殖性 疾病	凝血功能異常	凝血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P	P
常備 役體 位						
替 代 役 體 位	A 級		<u>真性紅血球 過多症、骨髓 纖維化症、特 發性血小板 增多症等骨 髓增殖性疾 病，未達免 役體位標準 者。</u>			
	B 級				1. <u>遺傳性凝血因 子或抗凝血因 子缺乏症，未 達免役體位標 準者。</u> 2. <u>後天性凝血因 子或抗凝血因 子缺乏症，未 達免役體位標 準者。</u>	
免 役 體 位	肥大細胞 疾病經治 療，有併 發症致不 堪服役 者。	肥大細胞 疾病經病 理診斷確 定者。	<u>真性紅血球 過多症、骨髓 纖維化症、特 發性血小板 增多症等骨 髓增殖性疾 病，有功能障 礙，治療中且 需長期治療 者。</u>	1. 真性紅血 球過多症。 2. 骨髓纖維 化症。 3. 特發性血 小板增多 症。	1. <u>遺傳性凝血 因子或抗凝 血因子缺乏 症，治療中且 需長期治療 者。</u> 2. <u>後天性凝血 因子或抗凝 血因子缺乏 症，治療中且 須長期治療 者。</u> 3. <u>抗磷脂症候 群併發血栓 症，治療中且 需長期治療 者。</u> 4. <u>持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病 證明者。</u>	1. 遺傳性凝血 因子或抗凝 血因子缺乏 症。 2. 後天性凝血 因子或抗凝 血因子缺乏 症，須長期治 療者。 3. 抗磷脂症候 群併發血栓 症。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肥大細胞疾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增列「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症、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新增「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症、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有功能障礙，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始得免役。</p> <p>(二)第四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血液	血液
項次		96	96
區分		血小板異常	血小板異常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li> <li>2. <u>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li> </ol>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u></li> <li>2. <u>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u></li> <li>3. <u>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者。</u></li> <li>4.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曾經診斷確定者。</u></li> <li>2. <u>免疫性血小板減少，其血小板檢驗值低於每微米十萬，持續三個月以上者。</u></li> <li>3. <u>免疫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u></li> <li>4. <u>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u></li> </ol>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	<u>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治療未滿三個月者</u> 。
備考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u>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p> <p>(二)第二款，新增「<u>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u>治療中且需長期治療</u>」，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u>免疫性血小板</u>」修正為「<u>原發性血小板</u>」，說明如下：</p> <p>A、現行條文使用之「<u>免疫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u>」，於血液學專業分類中並非標準診斷名詞，定義較為模糊。血小板功能異常 (Thrombocytopathy) 依其病因，主要分為「<u>原發性/遺傳性</u>」(Primary/Hereditary) 與「<u>繼發性/後天性</u>」(Secondary/Acquired) 兩大類。現行標準採用「<u>免疫性</u>」一詞，不僅在分類上不精確，其定義也過於狹隘，未能涵蓋風險最高的「<u>原發性</u>」遺傳疾病。</p> <p>B、臨床上，風險最高、影響最深遠的是「<u>原發性</u>」類型，其源於先天性基因缺陷 (如 Glanzmann's thrombasthenia 等)。此類疾病與後天免疫問題無關，但會造成終身且無法治癒的出血傾向。依其病理機制與嚴重性，此類先天基因缺陷理應符合免役標準。</p>	

<p>C、 為使標準能回歸醫學專業分類並涵蓋所有應納入的嚴重先天性病況，建議將「免疫性」修正為「原發性」。此修正能匡正原先定義不精確且過於狹隘的問題，使判定標準回歸疾病的先天性、持續性與嚴重性，確保評估的公平與精準。</p> <p>(三)第四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
項次		97	97
區分		糖尿病	糖尿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u>	
免役體位		1. 糖尿病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2. <u>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糖尿病 <u>經診斷確定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 考		<p>1.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p> <p>(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p> <p>(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p> <p>2.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p> <p>(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p> <p>(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p> <p>(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p> <p>(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p> <p>3.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p> <p>4. <u>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u></p>	<p>1.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p> <p>(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p> <p>(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p> <p>2.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p> <p>(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p> <p>(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p> <p>(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p> <p>(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p> <p>3.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p>
說 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經診斷確定」修正為「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始得免役。</p> <p>(三)第二款，新增「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四、備考欄：第四款新增「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新陳代謝及腎臟	新陳代謝及腎臟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8	98	99	99
區分	尿崩症	尿崩症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一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一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u>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u> 2. <u>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u>	
	B級	<u>尿崩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u>尿崩症經治療，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u> 2. <u>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尿崩症。		1. <u>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u> 2. <u>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惡性腫瘤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惡性腫瘤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尿崩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原免役體位移列。 二、免役體位：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 A 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0	100	101	101	102	102
區分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精索靜脈曲張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陰囊水腫
代號	P	P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精索靜脈曲張。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陰囊水腫。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精索靜脈曲張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精索靜脈曲張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陰囊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陰囊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3	103	104	104
區分	尿道裂或狹窄	尿道裂或狹窄	泌尿道結石	泌尿道結石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無排尿功能障礙者。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無排尿功能障礙者。	泌尿道結石。	泌尿道結石。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u>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排尿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尿道裂或狹窄經 <u>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u> ，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尿道裂或狹窄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	尿道裂或狹窄 <u>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		
備考	<u>排尿功能障礙係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u>	1. <u>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u> 2. <u>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u>	泌尿道結石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泌尿道結石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刪除「六個月以上」，已於體位未定律定。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排尿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刪除「六個月」，已於體位未定律定治療期，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備考欄：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另新增「排尿功能障礙係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5	105
區分		腎水腫	腎水腫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腎功能障礙。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腎功能障礙。
	B 級	1. 一側腎水腫有中度腎功能障礙。 2. 兩側腎水腫，均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1. 一側腎水腫有 <u>重度</u> 或二側有 <u>中度</u> 腎功能障礙。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	1. 兩側腎水腫，均有 <u>輕度以上</u> 腎功能障礙者。 2. 一側腎水腫有 <u>中度以上</u> 腎功能障礙。 3. <u>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u> 。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u>腎水腫</u> 治療未滿 <u>三個月</u> 者。
備考		1. 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 (MAG3) 或 GFR (DTPA) 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 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1. 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 (MAG3) 或 GFR (DTPA) 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 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一側腎水腫有中度腎功能障礙」。</p> <p>(二)第二款，新增「兩側腎水腫，均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款及第三款刪除，餘項次遞移，「一側腎水腫有中度以上腎功能障礙」修正為「一側腎水腫有重度或二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6	106
區分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側腎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一側腎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B 級	1. 一側腎有中度腎功能障礙。 2. 兩側腎均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免役體位		1. 一側腎有 <u>重度或二側有中度</u> 腎功能障礙者。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	1. 兩側均有 <u>輕度以上</u> 腎功能障礙者。 2. 一側腎有 <u>中度以上</u> 腎功能障礙者。 3. <u>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u> 。 4. <u>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u> 。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u>腎功能障礙治療未滿三個月</u> 者。
備考		1.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05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 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體位。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1.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05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 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體位。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一側腎有中度腎功能障礙」。</p> <p>(二)第二款，新增「兩側腎均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p> <p>(三)第三款，新增「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原免役體位第三款移列。</p> <p>三、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餘項次遞移，「一側腎有中度以上腎功能障礙」修正為「一側腎有重度或二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7	107	108	108
區分	膀胱炎	膀胱炎	陰莖截除	陰莖截除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慢性膀胱炎。	慢性膀胱炎。	<u>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後無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u>	
替代役體位	A級		<u>1. 陰莖全截除者。</u> <u>2. 陰莖重建手術後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u>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後無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u>
	B級	<u>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u>		
免役體位		<u>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u>	陰莖截除或重建手術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u>1. 陰莖全截除者。</u> <u>2. 陰莖重建手術後有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u>1.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u> <u>2. 排尿功能障礙係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u>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原免役體位移列。 二、免役體位：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原替代役體位移列。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第一款新增，原免役體位第一款移列。 (二)第二款，新增「陰莖重建手術後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三、免役體位： (一)原第一款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餘項次遞移。 (二)修正為「陰莖截除或重建手術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始得免役。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第二款新增「排尿功能障礙係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9	109	110	110
區分	外性徵異常	外性徵異常	小便失禁	小便失禁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1.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仍有小便失禁，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小便失禁者。
體位未定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致小便失禁，治療未滿一年者。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致小便失禁，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原免役體位移列。 二、免役體位：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增列「仍有小便失禁，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11	111	112	112
區分	浮游腎	浮游腎	腎囊腫病變	腎囊腫病變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浮游腎。	浮游腎。	<u>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 <u>三個月以上</u> ，併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u>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u>	
	B 級 <u>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u>		<u>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u>	
免役體位	1. <u>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併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u>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 <u>三個月以上</u> ，併一側腎 <u>中度以上</u> 或兩側腎 <u>輕度</u> 功能障礙者。	1. <u>腎囊腫病變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u> 2. <u>持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u>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u> 2. <u>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者。</u>
體位未定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治療未滿 <u>三個月</u> 者。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 (simple renal cyst)。 2.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3. <u>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u>	1. 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 (simple renal cyst)。 2.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配合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三個月以上，併一側腎中度以上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修正為「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併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本項依治療後腎功能障礙程度區分體位標準。</p>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多囊腎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p> <p>四、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刪除，新增「腎囊腫病變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刪除，新增「持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六、備考欄：第三款，新增「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05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13	113
區分		腎炎	腎炎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腎炎經治療，有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蛋白尿單次尿液檢驗蛋白質與肌酸酐比值在零點五以上持續三個月者。
	B 級	1.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2. 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3. 腎炎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二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1. 腎炎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2. 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且治療後復發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2.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1. 單次尿液檢驗蛋白質與肌酸酐比值在零點五以上，經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2. 腎因性血尿，經治療未滿三個月者。
備考		1. 腎病徵候群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3.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05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腎病徵候群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腎炎經治療，有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規定刪除。</p> <p>(一)第一款，新增「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原免役體位第 2 款移列。</p> <p>(二)第二款，新增「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原免役體位第 3 款移列。</p> <p>(三)第三款，新增「腎炎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二側腎輕度腎功能障礙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另第一款增列「腎炎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且治療後復發者。</p> <p>(三)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第三款，新增「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05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性病	性病
項次		114	114
區分		性傳染病	性傳染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梅毒經治療，未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性傳染病經治療，仍未痊癒或復發或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免役體位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2. 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2. 性傳染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3. 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完治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性傳染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復發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血清 RPR/VDRL 值達四倍以上上升者。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是否完治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血清 RPR/VDRL 值已達四倍以上下降者。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梅毒經治療，未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性傳染病經治療，仍未痊癒或復發或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二款刪除，新增「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始得免役。 (二)第三款刪除。</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配合替代役體位 A 級，原第二款「梅毒是否完治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清 RPR/VDRL 值已達四倍以上下降者」修正為「梅毒復發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一年以上，血清 RPR/VDRL 值達四倍以上上升者」。</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115
區分		四肢骨折	四肢骨折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u>A 級</u> 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u>A 級</u> 標準者。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1. <u>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2. <u>四肢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致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致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3.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致重度畸形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致重度畸形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1. <u>手部或足部骨折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2. <u>四肢骨折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手部係指腕關節（含）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含）以下。 3. 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 122 項「長骨變形」、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4. 內固定留存與否不影響體位判定。 5. <u>內固定移除至少八週以上，再安排複檢。</u>	1. 手部係指腕關節（含）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含）以下。 3. 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 122 項「長骨變形」、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4. 內固定留存與否不影響體位判定。

<p>說明</p>	<p>一、常備役體位：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第 1 款及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新增「A 級」。</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四肢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致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始得免役。</p> <p>(二)第三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第五款，新增「內固定移除至少八週以上，再安排複檢」，以符合實務作業。</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6	116
區分		蹠指(趾)	蹠指(趾)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蹠指(趾)或經矯治無礙功能者。	蹠指(趾)或經矯治無礙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蹠指(趾)經矯治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蹠指(趾)經矯治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7	117
區分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代號		U	U
常備役體位		1. 手指缺損程度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多節或併指症。	1. 手指缺損程度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多節或併指症。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拇指或食指缺失一節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1. 拇指或食指缺失一節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B 級	<u>手指缺損程度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u>手指缺損程度逾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2.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u>手指肌腱斷裂治療未滿六個月</u> 者。
備考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1 說明。 2.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3.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體位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0 說明。 2.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3.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體位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手指缺損程度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 二、免役體位： (一)原第一款刪除，第二款遞移。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四、備考欄：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8	118
區分		錘樣趾	錘樣趾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錘樣趾或經矯治者。	錘樣趾或經矯治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手術矯治未滿 <u>一年</u> 者。	<u>錘樣趾</u> 手術矯治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錘樣趾經矯治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錘樣趾經矯治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說明		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9	119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一趾缺失者。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一趾缺失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一足拇趾一趾節缺失者。 2. 一足拇趾或二趾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1. 一足拇趾一趾節缺失者。 2. 一足拇趾或二趾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B 級	<u>1. 一足拇趾缺失者。</u> <u>2. 一足三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u> <u>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二趾缺失者。</u>	
免役體位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u>1. 一足拇趾缺失者。</u> <u>2. 一足三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u> <u>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二趾缺失者。</u>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u>足趾肌腱斷裂治療未滿六個月</u> 者。
備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一足拇趾缺失者」，原免役體位第一款移列。</p> <p>(二)第二款，新增「一足三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原免役體位第二款移列。</p> <p>(三)第三款，新增「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二趾缺失者」，原免役體位第三款移列。</p> <p>二、免役體位：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增列「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得免役。</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0	120
區分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無礙穿軍鞋者。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無礙穿軍鞋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有礙穿軍鞋者。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有礙穿軍鞋者。
	B 級	
免役體位	<u>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仍有礙步行者。</u>	<u>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u> ，仍有礙步行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u>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u> 者。
備考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 119 項「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及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 119 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p> <p>三、免役體位：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1	12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L	
常 備 役 體 位	<p>1.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或第二級者。</p> <p>2. 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不影響運動功能者。</p>		<p>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p>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p>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p> <p>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p>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或第二級者。</p>	
	替 代 役 體 位	A 級	<p>1.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p> <p>2.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p> <p>3. 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p>	<p>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p>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B 級	<p>1.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2. 髌骨全缺損者。</p> <p>3.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p> <p>4. 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p> <p>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p>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p> <p>6.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p> <p>7. 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兩側膝關節不穩定性皆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p>免 役 體 位</p>	<p>1. <u>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u>  2. <u>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u>  3. <u>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致站立或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4.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p>	<p>1. <u>曾有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u>  2. <u>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u>  3. <u>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u>  4. <u>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u>  5. <u>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u>  6. <u>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u>  7. <u>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u>  8. <u>髌骨全缺損者。</u>  9. <u>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任一側膝關節不穩定性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u>  10. <u>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u></p>
<p>體位未定</p>	<p>治療未滿一年者。</p>	<p>1. <u>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或重建手術未滿一年者。</u>  2. <u>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u>  3. <u>半月板軟骨經部分切除未滿六個月者。</u></p>
<p>備 考</p>	<p>1. <u>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u>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2. <u>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u>  3. <u>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須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u>  4. <u>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p>	<p>1. <u>間骨壘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u>  2. <u>已手術切除組織者於徵兵複檢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u>  3. <u>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u>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4. <u>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u></p>

		<p>5.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須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p> <p>6. 膝關節十字韌帶與副韌帶或軟骨同時損傷時，體位未定時間應以一年為判定標準。</p> <p>7.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 X 光壓力測試、GNRB 或 KT1000 以上機型為標準。</p>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原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餘項次遞移，另新增第二款「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不影響運動功能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原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刪除，餘項次遞移，另新增第三款「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原免役體位第六款移列。</p> <p>(二)第二款，新增「髕骨全缺損者」，原免役體位第八款移列。</p> <p>(三)第三款，新增「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原免役體位第十款移列。</p> <p>(四)第四款，新增「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杜絕現行依雙腿差異但功能未受影響而獲判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情形。</p> <p>四、免役體位：原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刪除，餘項次遞移，另新增第三款「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致站立或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始得免役。</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原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刪除，餘項次遞移，另新增第四款「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2	122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下肢長骨變形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p>1. 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者。</p> <p>2. 脛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外翻畸形五度以下者。</p>	<p>1. 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者。</p> <p>2. 脛骨內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外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內旋畸形五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十度以下或前後彎曲變形未達十度者。</p>
替代體位	A 級	<p>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者。</p> <p>2. 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者。</p>	<p>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者。</p> <p>2. 脛骨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內旋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大於十度，十五度以下或前後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者。</p>
	B 級	<p>1. 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者。</p> <p>2. 脛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或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者。</p>	
免役體位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p>1. 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p> <p>2. 脛骨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內旋畸形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大於十五度或前後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者。</p>
體位未定			

備 考	<p>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 X 光測量：</p> <p>(1)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使用下肢關節測量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如圖 14。</p> <p>(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p> <p>2. 長骨內、外旋畸形須經由電腦斷層掃描以軸狀面(Axial view)測量角度及差異度，檢查醫師開具電腦斷層申請單應註明檢查股骨或脛骨內、外旋畸形，並應測量雙側角度，以利放射科正確操作及施打報告，並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測量方式及畸形差定義如下：</p> <p>(1)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后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如圖 15。</p> <p>(2)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準，如圖 16。</p> <p>(3)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p> <p>(4)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p> <p>3. 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p> <p>4. 本項次需於徵兵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p>	<p>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 X 光測量：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p> <p>2. 長骨內、外旋畸形則須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p> <p>(1)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內上髁及外上髁(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連線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p> <p>(2)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脛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p> <p>3. 本項係指 O 型腿或 X 型腿，非膝內、外翻。</p>
--------	---	---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者」。

(二)第二款，「內旋畸形五度以下」修正為「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外旋畸形十度以下」修正為「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第一款，新增「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者」。

(二)第二款，新增「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修正為「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者」。

(二)第二款，修正為「脛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或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者」。

四、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並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備考欄：

(一)第一款，明確定義「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及「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

(二)第二款，重新定義「長骨內、外旋畸形」之「股骨內、外旋畸形」及「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並增列說明「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及「脛骨內、外旋畸形差」之定義。

(三)第三款刪除，增列「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四)第四款，新增「本項次須於徵兵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3	123	124	124
區分	上下肢疤痕	上下肢疤痕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UL	UL	UL	UL
常備役體位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或影響運動功能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B級			
免役體位	1. 上下肢疤痕重度收縮影響關節活動,致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上下肢疤痕重度收縮影響關節活動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1.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致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二個以上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1. 重要關節係指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所列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 明顯關節炎症狀係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1. 重要關節係指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所列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 明顯關節炎症狀係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修正為「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新增「致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一、常備役體位：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原替代役體位，修正為「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或影響運動功能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致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第二款刪除，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5	12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類風濕關節炎未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免役體位	<u>類風濕關節炎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備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p>1. 須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p> <p>(1) 關節侵犯</p> <p>A、一個大關節……………零分。</p> <p>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p> <p>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p> <p>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p> <p>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p> <p>(2) 血清學指標</p> <p>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零分。</p> <p>B、RF 弱陽性或 CCP 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p> <p>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p> <p>(3) 發炎指數</p> <p>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零分。</p> <p>B、CRP 異常或 ESR 異常……………一分。</p> <p>(4) 症狀持續時間</p> <p>A、小於六週……………零分。</p> <p>B、六週以上……………一分。</p> <p>3. 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 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p>
考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類風濕關節炎未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二、免役體位：修正為「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p> <p>三、備考欄：</p> <p>(一)第一款修正為「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二)原第二款刪除，不以類風濕性關節炎診斷為判定體位標準，故刪除原備考欄診斷分數標準相關規定。</p>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6	126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免役體位標準者。
體位未定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及附圖-圖 3、圖 10，描述肩關節或髖關節活動範圍，判定體位。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及附圖-圖 3 肩關節、圖 9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體位。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酌作文字修正，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屬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7	127
區分	畸形足	畸形足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1. 拇趾內、外翻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拇趾內、外翻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空凹足。 2. 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 空凹足。 2. 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4.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B 級 1. 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2. 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4. 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5. 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免役體位		1. 畸形足有礙步行者。 2. 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4. 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扁平足足弓角度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2，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3）。 3. 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4.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 X 光，第一跖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1. 扁平足足弓角度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1，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2）。 3. 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4.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 X 光，第一跖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p>說明</p>	<p>一、常備役體位：第二款，扁平足足弓角「一百六十五度」修正為「一百六十八度」。</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空凹足」，原替代役體位第一款移列。</p> <p>(二)第二款，新增「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原替代役體位第二款移列。</p> <p>(三)第三款，新增「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九十度者」，原免役體位第四款移列。</p> <p>(二)第二款，新增「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原免役體位第二款移列。</p> <p>(三)第三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p>四、免役體位：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p> <p>五、備考欄：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8	128
區分		末梢血管栓塞	末梢血管栓塞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u>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者。</u>	
	B 級	<u>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u>	<u>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 (Raynaud' s disease 雷諾氏病) 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u>運動功能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u>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修正為「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新增「運動功能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9	129
區分		四肢肌肉萎縮	四肢肌肉萎縮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u>四肢任一肢肌肉萎縮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一公分，在二公分以下；或下肢大腿相差逾二公分，在三公分以下者。</u>
	B 級		
免役體位		<u>1. 肌肉萎縮經治療，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u>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u>1. 一肢體肌肉萎縮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二公分，或大腿相差逾三公分者。</u> <u>2. 一肢體進行性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及功能限制者。</u>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u>一肢體肌肉萎縮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備考			<u>1. 四肢周圍之測量：</u> <u>(1) 上肢：尺骨鷹嘴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上臂周圍測量處。</u> <u>(2) 下肢：膝蓋骨上緣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周圍測量處。脛骨粗隆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周圍測量處。</u> <u>2. 膝關節損傷所致之肌肉萎縮，依本標準表第 121 項「膝關節損傷」判定體位。</u>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刪除。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肌肉萎縮須「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增列「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四、備考欄：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0	130	131	131	132	132
區分	重要關節	重要關節	骨或關節結核	骨或關節結核	四肢截肢	四肢截肢
代號	UL	UL	UL	UL	UL	UL
常備役體位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彈響腿。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彈響腿。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B級 1.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2.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3. 股骨內、外髌壞死。 4. 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髌壞死。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骨或關節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1.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p>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p>	<p>1. 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u>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p>	<p>須由感染科或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p>	<p>須由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p>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二)第二款新增，「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三)第三款新增，「股骨內、外髌壞死」。  (四)第四款，新增「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原規定刪除，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四、備考欄：第二款刪除，本標準第四條統一律定提供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四、免役體位：增列「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始得免役。  五、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六、備考欄：新增「骨科」專科檢查科別。</p>	<p>免役體位：  (一)第 1 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2 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3	133
區分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後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li> <li>肩關節不穩定經 X 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 X 光相較，向下不穩定在一點五公分以下者。</li> </ol>
替代役體位	A 級	<u>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li> <li>肩關節不穩定經 X 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 X 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一點五公分，在二公分以下者。</li> </ol>
	B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診斷確定者。</li> <li>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診斷確定或接受手術治療者。</li> </ol>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關節變形或神經損傷，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持身心障礙證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後，仍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治療後關節仍不穩定，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肌肉力量在三級以下者。</li> <li>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li> <li>肩關節不穩定經 X 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 X 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二公分者。</li> </ol>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u>四肢或全身各關節脫臼治療未滿六個月</u> 者。

<p>備</p> <p>考</p>	<p>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p> <p>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 X 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時照肩部正面 X 光，與未懸掛 X 光時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 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 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p>	<p>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u>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p> <p>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 X 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時照肩部正面 X 光，與未懸掛 X 光時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 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 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p> <p>3. 肌肉力量分級：  <u>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u>  <u>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u>  <u>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u>  <u>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u>  <u>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u>  <u>第五級：有充分力量。</u></p>
<p>說</p> <p>明</p>	<p>一、常備役體位：  (一)第一款，刪除「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文字，並以運動功能作為體位判等依據。  (二)第二款，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修正為「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餘項次遞移。  (二)第二款，刪除「接受手術治療」。  (二)第三款，新增「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原免役體位第 3 款移列。</p> <p>四、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及第四款合併，並修正為「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關節變形或神經損傷，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並增列「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刪除。</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4	134
區分		骨髓炎	骨髓炎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u>	
免役體位			<u>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u>
體位未定			
備考			
說明		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原免役體位移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5	135
區分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脊椎骨畸形側彎在二十五度以下者。</li> <li>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li> <li>3.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治療，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li> </ol>	脊椎骨畸形側彎在二十五度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li> <li>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神經根病變者。</li> <li>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li> <li>4.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li> </ol>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B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2. 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li> <li>3. 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li> </ol>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li> <li>2. 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治療者。</li> <li>3.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li> <li>4. 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li> <li>5.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li> <li>6. 椎體滑脫症經手術治療者。</li> </ol>
體位未定	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p>備 考</p>	<p>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2.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3.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p>	<p>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2.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3.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4. <u>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p>
<p>說 明</p>	<p>一、常備役體位： (一)第二款，新增「椎體滑脫症第一度，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二)第三款，新增「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治療，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 (一)第一款，新增「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二)第二款，新增「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神經根病變者」。 (三)第三款，新增「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四)第四款，新增「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規定移列常備役體位。 (一)第一款，新增「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第二款，新增「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三)第三款，新增「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四、免役體位： (一)原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移列替代役體位 A 級，第四款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餘項次遞移。 (二)第一款及第六款合併，修正為「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始得免役。 (三)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五、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六、備考欄：第四款刪除，本標準第四條統一定提供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爰予刪除。</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6	136
區分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骨折或脫位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u>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u>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B 級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 <u>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 <u>仍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2. 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 <u>脊椎椎體塌陷逾該椎體高度二分之一或駝背三十度以上者。</u> 3. 脊椎骨折或脫位接受手術治療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 <u>一年者。</u>	<u>脊椎骨折或脫位保守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脊椎骨折含尾骨骨折，不包含骶骨骨折。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3. 頸椎外固定手術(如 Halo vest)不屬於手術治療範圍。 4. <u>橫凸或脊突骨折以影響運動功能判定體位。</u> 5. <u>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u> 6. <u>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 <u>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u> 」。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 <u>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u> 」。	

- |   |
|---|
|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脊椎骨折或脫位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修正為「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 第一款，修正為「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仍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始得免役。</p> <p>(二) 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另新增第二款「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第三款至第六款刪除，另第一款修正為「脊椎骨折含尾骨骨折，不包含骶骨骨折」。</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7	137	138	138
區分	脊椎裂	脊椎裂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代號	UL	UL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B級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li> <li>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li> </ol>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明顯妨礙行動者。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僵直性脊椎炎。</li> <li>2. 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li> <li>3. 乾癬性關節炎。</li> <li>4. 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li> </ol>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li> <li>2. 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 (1)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或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li> <li>2. 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 (1)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li> </ol>

			關節炎並附報告。 (2)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關節炎並附報告。 (2)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說明	<p>一、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修正為「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二、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 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二、免役體位：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另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得免役。</p> <p>三、備考欄：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9	139
區分		椎間盤突出症	椎間盤突出症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u>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椎間盤突出症經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u>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 (Nerve root) 或脊髓 (Spinal cord)， <u>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u>
	B 級	<u>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u>	
免役體位		<u>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 2. <u>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 (Nerve root) 或脊髓 (Spinal cord)，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 (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椎間盤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u>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 (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u>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 (未經手術者) 之診斷須於體 (複) 檢時，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u> 3.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u>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修正為「椎間盤突出症經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 |  |   |
|--|---|
|  | <p>四、免役體位：第二款刪除，第一款修正為「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得免役。</p> <p>五、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六、備考欄：第二款刪除，第三款遞移第二款，並修正為「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椎間盤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40	140
區分	椎弓解離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無神經根病變或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椎弓解離症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B 級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椎弓解離症經保守治療六個月以上，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 2. 椎弓解離症接受手術治療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椎弓解離症保守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p>本項應以治療後有無神經根病變或運動功能障礙程度判定體位，是否進行手術治療非體位判定標準。</p>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椎弓解離症經治療，無神經根病變或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椎弓解離症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規定刪除，新增「椎弓解離症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第一款修正為「椎弓解離症經治療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得免役，第二款刪除。</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第二款刪除，本標準第四條統一律定提供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41	141
區分	骨盆骨折	骨盆骨折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u>骨盆骨折經治療，無神經根病變或功能障礙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骨盆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u>	<u>骨盆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u>
	B 級 <u>骨盆骨折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1. 骨盆骨折經治療，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u>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u>骨盆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癒合不良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u>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u>骨盆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骨盆骨折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1) 顯著之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2) 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3)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4) 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2.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3. <u>骨盆骨折含髌白骨折，不含撕脫性骨折(avulsion fracture)及恥骨骨折。</u>	1. 骨盆骨折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1) 顯著之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2) 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3)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4) 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2.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u>骨盆骨折經治療，無神經根病變或功能障礙者</u>」。</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u>骨盆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 A 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u>」。</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修正為「<u>骨盆骨折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p> <p>四、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為「<u>骨盆骨折經治療，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p> <p>五、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備考欄：第三款，新增「<u>骨盆骨折含髌白骨折，不含撕脫性骨折(avulsion fracture)及恥骨骨折</u>」。</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42	142
區分	聽力	聽力
代號	H	H
常備役體位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逾二十分貝在七十分貝以下，或兩耳均逾二十分貝且優耳(較好耳)未達四十五分貝者。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逾二十分貝在七十分貝以下，或兩耳均逾二十分貝且優耳(較好耳)未達四十五分貝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逾七十分貝，或兩耳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且優耳(較好耳)在六十分貝以下者。
	B 級	
免役體位	純音聽力檢查： 1. 兩耳閾值均逾六十分貝者。 2. 一耳閾值逾二十分貝且另耳逾七十分貝者。 3. 一耳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純音聽力檢查： 1. 兩耳閾值均逾六十分貝者。 2. 一耳閾值逾二十分貝且另耳逾七十分貝者。 3. 一耳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體位未定	進行性耳疾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進行性耳疾治療未滿 <u>四個月</u> 者。
備考	1. <u>以純音聽力檢查為主，其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u> 2. <u>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 ABR)。</u>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說明	一、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二、備考欄：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新增「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 ABR)。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43	143	144	144
區分		乳突疾病	乳突疾病	鼓膜穿孔	鼓膜穿孔
代號		H	H	H	H
常備役體位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者。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u>兩耳鼓膜全失者。</u>
體位未定		乳突炎治療未滿 <u>一</u> 年者。	乳突炎治療未滿 <u>四</u> 個月者。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乳突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乳突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鼓膜穿孔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鼓膜穿孔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說明		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一、免役體位：刪除。 二、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45	145
區分		末梢性前庭障礙	末梢性前庭障礙
代號		H	H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u>1. 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u> <u>2. 一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內仍發作二次以上者。</u>	
免役體位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u>1. 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u> <u>2. 一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內仍發作二次以上者。</u>
體位未定		末梢性前庭障礙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末梢性前庭障礙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 (caloric test) 或耳蝸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 (caloric test) 或耳蝸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二)第二款，新增「一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內仍發作二次以上者」。 二、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另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46	146	147	147
區分	中耳炎	中耳炎	耳殼缺失	耳殼缺失
代號	H	H	H	H
常備役體位	慢性中耳炎。	慢性中耳炎。		
替代役體位	A級		一耳殼全缺失或畸形， <u>不影響聽力者。</u>	一耳殼全缺失或 <u>嚴重</u> 畸形者。
	B級		1. <u>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聽力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2. <u>兩耳殼全缺失或畸形，聽力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耳殼缺失或畸形，聽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1. <u>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u> 2. <u>兩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u>
體位未定	急性中耳炎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急性中耳炎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中耳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中耳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聽力」判定體位。		<u>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 1. <u>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u> 2. <u>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u>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一、替代役體位A級：第一款，增列「不影響聽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替代役體位B級： (一)第一款，新增「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聽力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二)第二款，新增「兩耳殼全缺失或畸	

		<p>形，聽力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p> <p>(二)新增「耳殼缺失或畸形，聽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始得免役。</p> <p>四、備考欄：刪除。</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8	148
區分		視力	視力
代號		E	E
常備役體位		1.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 <u>十二</u> 屈光度以下者。	1. 兩眼裸視或最佳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 <u>十</u> 屈光度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 <u>逾十一屈光度，在十二屈光度以下者</u> 。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 <u>逾四屈光度，在五屈光度以下者</u> 。	1. 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 <u>逾十屈光度者</u> 。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 <u>逾四屈光度者</u> 。
	B 級	<u>視力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2. <u>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u> 3. <u>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 dB 者。</u> 4.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2. <u>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且最佳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者。</u> 3. <u>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且一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者。</u>
體位未定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最佳矯正視力不確定者。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最佳矯正視力不確定者。
備考		1. 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2.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3.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4.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	1. 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2.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3.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4.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第二款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十屈光度以下者」修正為「均在十一屈光度以下者」。鑒於眼科醫療技術進步，大多數近視人員透過矯正仍可符合要求，建議散瞳後裸視標準可微調至十一屈光度。</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二款，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修正為「逾十一屈光度，在十二屈光度以下」。</p> <p>(二)第三款，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修正為「逾四屈光度，在五屈光度以下」。</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第二款新增「視力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p> <p>(二)第二款新增「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p> <p>(三)第三款新增「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 dB 者」。</p> <p>(四)第四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始得免役。</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9	149	150	150	151	151
區分	砂眼	砂眼	眼球震顫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眼瞼下垂
代號	E	E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砂眼無合併症者。	砂眼無合併症者。	<u>眼球震顫經治療，無功能減損者。</u>		<u>眼瞼下垂，無功能減損者。</u>	
替代役體位	A級					<u>一側眼瞼下垂，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u>
	B級					
免役體位				<u>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u>		<u>兩側眼瞼下垂，提上眼瞼肌功能各為五毫米以下者。</u>
體位未定	砂眼合併倒睫、角膜潰瘍或血管翳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砂眼合併倒睫、角膜潰瘍或血管翳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砂眼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砂眼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眼球震顫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 <u>眼球震顫經治療，無功能減損者</u> 」。 二、免役體位：刪除，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三、體位未定：新增「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 <u>眼瞼下垂，無功能減損者</u> 」。 二、替代役體位A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三、免役體位：刪除。 四、備考欄：新增「 <u>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2	152	153	153	154	154
區分	翼狀胬肉	翼狀胬肉	辨色力異常	辨色力異常	眼球突出	眼球突出
代號	E	E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u>翼狀胬肉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u>		辨色力異常(色盲)。	辨色力異常(色盲)。	眼球突出症無角膜潰瘍或無甲狀腺機能亢進者。	眼球突出症無角膜潰瘍或無甲狀腺機能亢進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合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級					
免役體位		<u>翼狀胬肉手術後視力合於免役體位標準者。</u>				<u>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合於免役體位標準者。</u>
體位未定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建議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翼狀胬肉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二、替代役體位B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三、免役體位：刪除。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次未修正。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替代役體位B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二、免役體位：刪除。 三、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5	155	156	156
區分	倒睫	倒睫	瞼緣炎	瞼緣炎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輕度倒睫。	輕度倒睫。	瞼緣炎。	瞼緣炎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倒睫術後，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u>瞼緣炎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級			
免役體位		<u>倒睫術後，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u>瞼緣炎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體位未定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替代役體位B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二、免役體位：刪除。 三、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常備役體位：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二、替代役體位B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三、免役體位：刪除。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7	157	158	158
區分	眼瞼缺損及疤痕	眼瞼缺損及疤痕	視神經炎	視神經炎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u>眼瞼缺損及疤痕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u>		視神經萎縮，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視神經萎縮，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視神經萎縮，視力或視野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級			
免役體位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u>視神經萎縮，視力或視野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視神經炎或視神經乳頭水腫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視神經炎或視神經乳頭水腫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u>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u>		1.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2. 視野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73項「視野缺損」判定體位。	1.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2. 視野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73項「視野缺損」判定體位。
說明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 <u>眼瞼缺損及疤痕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u> 」。 二、體位未定：新增「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 三、備考欄：新增「 <u>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u> 」。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替代役體位B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二、免役體位：刪除。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9	159	160	160
區分	瞼內、外翻	瞼內、外翻	眼瞼閉合不全	兔眼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1. 眼瞼內、外翻無合併症者。 2.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1. 眼瞼內、外翻無合併症者。 2.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u>眼瞼閉合不全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u>	<u>兔眼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u>兔眼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免役體位		<u>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免役體位標準者。</u>		<u>兔眼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內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二、免役體位：刪除。 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區分：「兔眼」修正為「眼瞼閉合不全」。 二、常備役體位：同上。 三、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四、免役體位：刪除。 五、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六、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1	161
區分		角膜疾病	角膜疾病
代號		E	E
常備役體位		角膜疾病經治療，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角膜疾病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免役體位			<u>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體位未定		角膜實質炎或其他角膜疾病治療未滿 <u>一</u> 年者。	角膜實質炎或其他角膜疾病治療未滿 <u>六</u> 個月者。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u>視力檢查</u>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p>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p> <p>一、常備役體位：刪除「六個月以上」，治療時間已於體位未定律定，爰予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p> <p>三、免役體位：刪除。</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2	162	163	163
區分	葡萄膜層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視網膜疾病	視網膜疾病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葡萄膜層疾病已治癒者。	葡萄膜層疾病已治癒者。	視網膜疾病，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免役體位		先天性虹彩缺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 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2. 一眼視網膜剝離術後。
體位未定	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治療未滿一年者。	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先天性虹彩缺失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1. 本項手術係指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說明	一、免役體位：刪除。 二、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三、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視網膜疾病，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原免役體位第 1 款移列。 三、免役體位：第二款刪除，另第一款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 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新增「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4	164	165	165	166	166
區分	淚囊病	淚囊病	斜視	斜視	眼肌麻痺	眼肌麻痺
代號	E	E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慢性淚囊炎。	慢性淚囊炎。	斜視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兩眼交替性斜視逾五十七稜鏡度者。		1. 永久性眼肌麻痺症狀群已抑制者。 2. 狄恩尼氏症候群 (Duane's syndrome) 診斷確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眼肌麻痺症狀群治療未滿一年者。	眼肌麻痺症狀群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本項次未修正。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斜視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二、免役體位：刪除，兩眼交替性斜視逾五十七稜鏡度，且視力符合免役體位者，始可免役。 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免役體位：刪除。 二、體位未定：依本標準表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三、備考欄：新增「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7	167	168	168
區分	白內障	白內障	青光眼	青光眼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白內障，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白內障，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白內障，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u>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者。</u>	
免役體位		<u>白內障，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u>		1. <u>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者。</u> 2. <u>接受小樑切除手術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1. 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2. 病理變化係指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 (MD) 逾十二 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1. 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判定體位。 2. 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 (MD) 小於負十二 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3.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二、免役體位：刪除。 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四、備考欄：酌作文字修正。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者，應可服役，爰新增「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者」，免役體位第一款移列。 二、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接受小樑切除術後，其症狀應改善，另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倘影響視力，依 148 視力項次判定體位，爰刪除二款病症。 三、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	

		<p>四、備考欄：</p> <p>(一)第二款，病理變化係指「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 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修正為「病理變化係指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 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p> <p>(二)第三款刪除，本標準第四條統一定提供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爰予刪除。</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9	169	170	170	171	171
區分	眼瘤	眼瘤	晶體脫位或摘除	晶體脫位或摘除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結核或眼梅毒
代號	E	E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眼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摘除或因白內障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眼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視力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B級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免役體位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摘除，或因白內障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1. 眼梅毒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視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仍未完治者。 2. 眼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眼瘤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眼梅毒治療未滿一年者。	眼梅毒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眼瘤未治療或治療終止時，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眼瘤未治療或治療終止時，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1. 須由眼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2. 眼梅毒是否完治須由眼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清RPR/VDRL值已達四倍

						以上下降者。 3.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
說明	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摘除或因白內障裝置人工水晶體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裝置人工水晶體者」。</p> <p>三、免役體位：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p> <p>四、備考欄：刪除，本標準第四條統一律定提供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爰予刪除。</p>	<p>本項依視力判定體位。</p> <p>一、常備役體位：刪除。</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p> <p>三、免役體位：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72	172	173	173
區分	眼瞼痙攣	眼瞼痙攣	視野缺損	視野缺損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u>持續性眼瞼痙攣，無功能障礙者。</u>			
替代役體位	A 級	<u>持續性眼瞼痙攣。</u>		
	B 級		<u>視野缺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u>1. 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u> <u>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u>	<u>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病因，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以全幅視野檢查結果，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者。</u>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因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等致視野缺損，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因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等致視野缺損，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u>持續性眼瞼痙攣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u>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新增「 <u>持續性眼瞼痙攣，無功能障礙者</u> 」。 二、替代役體位 B 級：原替代役體位，刪除。 三、體位未定：新增「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 四、備考欄：新增「 <u>持續性眼瞼痙攣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8項『視力』判定體位</u> 」。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 <u>視野缺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 二、免役體位：原規定刪除，參考身心障礙視力障礙標準重新規定。 (一)第一款，新增「 <u>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u> 」。 (二)第二款，新增「 <u>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u> 」。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74	174
區分		腦部病變	腦部病變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u>癲癇或腦部疾病經治療，控制穩定者。</u>	
	B 級	<u>癲癇或腦部疾病經治療，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癲癇或腦部疾病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舞蹈症等不自主運動，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u></li> <li>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u></li> <li>2. <u>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u></li> </ol>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由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li> <li>2. <u>癲癇病得採認過去病歷及腦波報告佐證。</u></li> <li>3. <u>癲癇病倘無腦波異常紀錄，須符合下列二目標準之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檢附曾治療二年以上之完整病史資料。</u></li> <li>(2) <u>就診時（含急診）醫護人員所見之發作紀錄。</u></li> </ol> </li> <li>4. <u>癲癇病未能證實者應一律徵集入營服役。</u></li> </ol>

<p>說明</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增列「癲癇或腦部疾病經治療，控制穩定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癲癇或腦部疾病經治療，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合併原第一款及第二款，「人格異常」修正為「認知功能障礙」、「似舞蹈」修正為「舞蹈症」，另增列「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p> <p>(一)第一款，診斷科別刪除「神經外科」。</p> <p>(二)第二至四款刪除。</p>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75	175
區分		周邊神經病變	周邊神經病變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五級者。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肌肉力量分級達第五級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u>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四級者。</u>	
	B 級		
免役體位		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 <u>一年以上</u> ，肌肉力量分級 <u>第三級以下</u> ，且須持續治療者。 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且須持續治療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 <u>六個月以上</u> ，肌肉力量分級 <u>第四級以下</u> 者。 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3. <u>複合型局部性疼痛性徵候群經治療三個月以上</u> ，仍有症狀者。
體位未定		周邊神經病變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周邊神經病變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u>周邊神經病變須檢附神經傳導檢查 (NCV) 或肌電圖 (EMG) 報告。</u> 2.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說明		一、常備役體位：刪除治療時間「六個月以上」，已於體位未定律定。 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四級者」。 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新增「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一年以上，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 (二)第二款，新增「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且須持續治療者」。 (三)第三款刪除，另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始得免役。 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五、備考欄：第一款，新增「周邊神經病變須檢附神經傳導檢查 (NCV) 或肌電圖 (EMG) 報告」，餘項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76	176	177	177
區分	肢體震顫	肢體震顫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
代號	S	S	S	S
常備役體位	<u>肢體震顫嚴重度一分以下者。</u>	生理範圍內之輕微肢體震顫(如緊張時手指震顫,而平時為良好者)。	顱腦損傷經治療,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顱腦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u>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二分者。</u>	1. <u>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u> 2. <u>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u>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三分以上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輕度以上肢體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1. <u>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者。</u>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u>顱腦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經電腦斷層等精密檢查,證實有腦實質損傷者。</u> 2. <u>經開顱手術移除顱骨內病灶者。</u> 3. <u>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u>
體位未定	<u>肢體震顫治療未滿一年者。</u>		<u>顱腦損傷治療未滿一年者。</u>	<u>顱腦損傷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備考	1.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2. 依 <u>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u>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u>開顱手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p>(FTMTRA)評估 震顫嚴重度： (1)零分：無明顯 震顫。 (2)一分：輕微震 顫，肉眼可見 但不干擾功 能。 (3)二分：中度震 顫，有干擾日 常。 (4)三分：明顯震 顫，顯著影響 精細動作(如 寫字，使用餐 具)。 (5)四分：嚴重震 顫，幾乎無法 完成日常動 作。</p>			
<p>說 明</p>	<p>重新依 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FTMTRA)震顫嚴重度評估體位。</p> <p>一、常備役體位：「生理範圍內之輕肢體震顫(如緊張時手指震顫，而平時為良好者)」修正為「肢體震顫嚴重度一分以下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二分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輕度以上肢體震顫有功能障礙者」修正為「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三分以上者」。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肢體震顫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第二款新增「依 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FTMTRA)評估震顫嚴重度」。</p>	<p>一、常備役體位：刪除治療時間「六個月以上」，已於體位未定律定。</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原免役體位第 3 款移列。 (二)第二款，新增「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顱腦損傷修正為「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份協助者」，始得免役。 (二)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另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配合免役體位第二款刪除「開顱手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78	178	179	179
區分	肌肉病變	肌肉病變	重症肌無力症	重症肌無力症
代號	S	S	S	S
常備役體位	<u>肌肉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五級者。</u>			
替代役體位	A級 <u>肌肉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四級者。</u>		<u>重症肌無力症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u>	
	B級		<u>重症肌無力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u>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治療，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u>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 <u>診斷確定者。</u>	1. <u>重症肌無力症，致不堪服役者。</u>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重症肌無力症。
體位未定	<u>肌肉病變治療未滿一年者。</u>		<u>重症肌無力症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1. <u>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u> 2. <u>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175項「周邊神經病變」判定體位。</u>		<u>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u>	

<p>說明</p>	<p>一、常備役體位：新增「肌肉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五級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肌肉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四級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須「經治療，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肌肉病變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  (一)第一款，新增診斷科別「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二)第二款，新增「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 175 項『周邊神經病變』判定體位」。</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重症肌無力症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重症肌無力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重症肌無力症須「致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體位未定：新增「重症肌無力症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新增診斷科別「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 位		神 經 系 統
項 次		180
區 分		睡 眠 疾 病
代 號		S
常 備 役 體 位		
替 代 役 體 位	A 級	<u>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B 級	<u>睡眠疾病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 役 體 位	<p>1. <u>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經治療，未能改善，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且持續就醫治療者。</u></p> <p>2. <u>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經治療，仍須每日使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或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並提供證明(一年以上治療，每晚使用呼吸輔助器大於四小時日數須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者。</u></p>	<p>1. 猝睡症。</p> <p>2. 週期性嗜睡症。</p> <p>3. <u>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困擾指數(RDI 或 AHI) 逾三十者。</u></p>
體 位 未 定	<u>睡眠疾病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 考	<p>1. <u>須由小兒神經科、神經內科、精神科、胸腔內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u></p> <p>2. <u>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u></p> <p>3. <u>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u></p>	須由神經內科、精神科、胸腔內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說 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u>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u>睡眠疾病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p> <p>三、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u>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須「經治療，未能改善，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且持續就醫治療者」</u>，始得免役，餘項次遞移。</p> <p>(二)第二款「<u>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困擾指數(RDI 或 AHI)逾三十者</u>」修正為「<u>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經治療，仍須每日使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或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並提供證明(一年以上治療，每晚使用呼吸輔助器大於四小時日數須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者</u>」，始得免役。</p>	

四、體位未定：新增「睡眠疾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五、備考欄：

(一)第一款，診斷科別新增「小兒神經科」。

(二)第二款，新增「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三)第三款，新增「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神經系統
項次	181	181	182	182
區分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脊髓病變	脊髓病變
代號	S	S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u>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u>	<u>脊髓病變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u>	
	B 級	<u>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u>脊髓病變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治療，有後遺症，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u></li> <li><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病變）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u>排尿功能障礙者。</u></li> <li><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病變）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u>尿滯留者。</u></li> <li><u>第一節、第二節頸椎接受手術治療者。</u></li> </ol>
體位未定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u>治療未滿一年者。</u>	
備考				<u>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u>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須「經治療，有後遺症，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脊髓病變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脊髓病變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三、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尿滯留」修正為「<u>排尿功能障</u></p>	

		<p>礙」。</p> <p>(二)第 2 款刪除，另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四、體位未定：新增「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五、備考欄：刪除，本標準第四條統一定提供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爰予刪除。</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3	183
區分		精神官能症	精神官能症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精神官能症經每月規則治療 <u>一年</u> 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精神官能症經每月規則治療 <u>六個月</u> 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體位未定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 <u>一年</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完成 <u>心理衡鑑報告</u> 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 <u>一年</u> 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 <u>六個月</u> 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說明		<p>一、免役體位：配合體位未定時間，治療期修正為一年。</p> <p>二、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p> <p>三、備考欄：新增「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提供「一年」完整治療病歷。</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4	184
區分		精神病	精神病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1. <u>患精神病經治療一年以上，並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者。</u>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1. 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者。 2. <u>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者。</u>
體位未定		1. 有精神病症狀未滿 <u>一年</u> 正在觀察尚未確定診斷者。 2. <u>物質性精神病</u> 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1. 有精神病症狀未滿 <u>四個月</u> 正在觀察尚未確定診斷者。 2. <u>藥物性精神病</u> 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 <u>完成心理衡鑑報告</u> 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u>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u> 。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說明		<p>一、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增列「經治療一年以上，並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刪除，另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p>二、體位未定：</p> <p>(一)第一款，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二)第二款，「藥物性精神病」修正為「物質性精神病」。</p> <p>三、備考欄：新增「完成心理衡鑑報告及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5	185
區分		嚴重型憂鬱症	嚴重型憂鬱症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嚴重型憂鬱症經治療 <u>一年</u> 以上，仍未痊癒而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治療 <u>六個月</u> 以上，仍未痊癒而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嚴重型憂鬱症治療未滿 <u>一年</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嚴重型憂鬱症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
說明		<p>一、免役體位：配合體位未定時間，治療期修正為一年。</p> <p>二、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p> <p>三、備考欄：增列「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6	186	187	187	188	188
區分	器質性腦徵候群	器質性腦徵候群	口吃或啞	口吃或啞	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
代號	S	S	S	S	S	S
常備役體位			口吃程度尚可表達語言能力者。	口吃程度尚可表達語言能力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有口語表達功能困擾，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B級	<u>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u>				
免役體位	1. <u>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後遺症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u> 2. <u>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u>	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 <u>口吃或啞致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妨礙語言功能，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u> 2. <u>持身心障礙證明者。</u>	1. <u>口吃之程度已妨礙語言功能者。</u> 2. <u>啞。</u>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急性器質性腦徵候群治療未滿一年者。	急性器質性腦徵候群治療未滿四個月者。				
備考	1.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2. <u>不堪服役者須檢附</u>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2. <u>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須提供</u>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u>相關佐證資料。</u>		<u>佐證資料。</u>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修正須達「後遺症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不堪服役」，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四、備考欄：第二款，新增「不堪服役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有口語表達功能困擾，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            (一)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須達「致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妨礙語言功能，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始得免役。            (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三、備考欄：第二款，新增「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須提供佐證資料」。</p>			本項次不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9	189	190	190	191	191
區分	性心理特定狀況	性心理異常	自閉症	自閉症	妥瑞氏症	妥瑞氏症
代號	S	S	S	S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1. 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2. 接受變性手術者。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妥瑞氏症經每月規則連續治療一年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妥瑞氏症經每月規則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體位未定	診斷未滿一年者。				妥瑞氏症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妥瑞氏症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 4. 持戶政機關完成性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接受變性手術並至戶政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病歷。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別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說明	<p>一、區分：「性心理異常」修正為「性心理特定狀況」。</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新增「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p> <p>三、免役體位：第一款刪除，餘項次遞移，修正為「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p> <p>四、體位未定：建議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p> <p>五、備考欄：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新增「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餘項次遞移。</p>	備考欄：增列「完成心理衡鑑報告」。	<p>一、免役體位：配合體位未定時間，治療期修正為一年。</p> <p>二、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三、備考欄：增列「完成心理衡鑑報告」，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病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92	192	193	193
區分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智能偏低
代號	S	S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總智商七十以上，八十四以下者。	
免役體位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1. 總智商未達七十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總智商未達八十五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屬其他類先天代謝異常、罕見疾病或先天缺陷，障礙程度於輕度以上者，得檢附身心障礙鑑定表或診斷證明書，逕判體位。

<p>說明</p>	<p>體位未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總智商七十以上，八十四以下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總智商「未達八十五」修正為「未達七十」，始得免役。</p> <p>(二)第二款，新增「持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三、備考欄：第二款刪除，另新增「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p>
-----------	---------------------	--

第二條附件項次一及項次二之附表一

(修正後)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身高 cm	體重 kg	替代役 體位 B 級	替代役 體位 A 級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 體位 A 級	替代役 體位 B 級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 15	15 ≤ BMI < 16.5	16.5 ≤ BMI ≤ 32	32 < BMI ≤ 37.5	37.5 < BMI ≤ 45	BMI > 45		
205	62.8 以下	62.9~69.1	69.2~134.6	134.7~157.8	157.9~189.3	189.4 以上	205	205	
204	62.2 以下	62.3~68.4	68.5~133.3	133.4~156.2	156.3~187.4	187.5 以上	204	204	
203	61.6 以下	61.7~67.7	67.8~132.0	132.1~154.7	154.8~185.6	185.7 以上	203	203	
202	61.0 以下	61.1~67.1	67.2~130.7	130.8~153.2	153.3~183.8	183.9 以上	202	202	
201	60.3 以下	60.4~66.4	66.5~129.4	129.5~151.7	151.8~182.0	182.1 以上	201	201	
200	59.7 以下	59.8~65.7	65.8~128.1	128.2~150.1	150.2~180.1	180.2 以上	200	200	
199	59.2 以下	59.3~65.1	65.2~126.9	127.0~148.7	148.8~178.4	178.5 以上	199	199	
198	58.6 以下	58.7~64.4	64.5~125.6	125.7~147.2	147.3~176.6	176.7 以上	198	198	
197	58.0 以下	58.1~63.8	63.9~124.3	124.4~145.7	145.8~174.8	174.9 以上	197	197	
196	57.4 以下	57.5~63.1	63.2~123.1	123.2~144.2	144.3~173.0	173.1 以上	196	196	
195	56.8 以下	56.9~62.5	62.6~121.8	121.9~142.7	142.8~171.3	171.4 以上	195	195	
194	56.2 以下	56.3~61.9	62.0~120.6	120.7~141.3	141.4~169.5	169.6 以上	194	194	
193	55.6 以下	55.7~61.2	61.3~119.3	119.4~139.8	139.9~167.8	167.9 以上	193	193	
192	55.1 以下	55.2~60.6	60.7~118.1	118.2~138.4	138.5~166.0	166.1 以上	192	192	
191	54.5 以下	54.6~60.0	60.1~116.9	117.0~136.9	137.0~164.3	164.4 以上	191	191	
190	53.9 以下	54.0~59.3	59.4~115.7	115.8~135.5	135.6~162.6	162.7 以上	190	190	
189	53.4 以下	53.5~58.7	58.8~114.4	114.5~134.1	134.2~160.9	161.0 以上	189	189	
188	52.8 以下	52.9~58.1	58.2~113.2	113.3~132.7	132.8~159.2	159.3 以上	188	188	
187	52.2 以下	52.3~57.5	57.6~112.0	112.1~131.3	131.4~157.5	157.6 以上	187	187	
186	51.7 以下	51.8~56.9	57.0~110.8	110.9~129.9	130.0~155.8	155.9 以上	186	186	
185	51.1 以下	51.2~56.3	56.4~109.6	109.7~128.5	128.6~154.1	154.2 以上	185	185	
184	50.6 以下	50.7~55.6	55.7~108.5	108.6~127.1	127.2~152.5	152.6 以上	184	184	
183	50.0 以下	50.1~55.0	55.1~107.3	107.4~125.7	125.8~150.8	150.9 以上	183	183	
182	49.5 以下	49.6~54.4	54.5~106.1	106.2~124.3	124.4~149.2	149.3 以上	182	182	
181	48.9 以下	49.0~53.8	53.9~104.9	105.0~123.0	123.1~147.5	147.6 以上	181	181	
180	48.4 以下	48.5~53.2	53.3~103.8	103.9~121.6	121.7~145.9	146.0 以上	180	180	
179	47.9 以下	48.0~52.7	52.8~102.6	102.7~120.3	120.4~144.3	144.4 以上	179	179	
178	47.3 以下	47.4~52.1	52.2~101.5	101.6~118.9	119.0~142.7	142.8 以上	178	178	
177	46.8 以下	46.9~51.5	51.6~100.4	100.5~117.6	117.7~141.1	141.2 以上	177	177	
176	46.3 以下	46.4~50.9	51.0~99.2	99.3~116.3	116.4~139.5	139.6 以上	176	176	
175	45.7 以下	45.8~50.3	50.4~98.1	98.2~114.9	115.0~137.9	138.0 以上	175	175	
174	45.2 以下	45.3~49.8	49.9~97.0	97.1~113.6	113.7~136.3	136.4 以上	174	174	
173	44.7 以下	44.8~49.2	49.3~95.9	96.0~112.3	112.4~134.8	134.9 以上	173	173	
172	44.2 以下	44.3~48.6	48.7~94.8	94.9~111.0	111.1~133.2	133.3 以上	172	172	
171	43.7 以下	43.8~48.1	48.2~93.7	93.8~109.7	109.8~131.7	131.8 以上	171	171	
170	43.2 以下	43.3~47.5	47.6~92.6	92.7~108.5	108.6~130.1	130.2 以上	170	170	
169	42.6 以下	42.7~46.9	47.0~91.5	91.6~107.2	107.3~128.6	128.7 以上	169	169	
168	42.1 以下	42.2~46.4	46.5~90.4	90.5~105.9	106.0~127.1	127.2 以上	168	168	
167	41.6 以下	41.7~45.8	45.9~89.3	89.4~104.7	104.8~125.6	125.7 以上	167	167	
166	41.1 以下	41.2~45.3	45.4~88.3	88.4~103.4	103.5~124.1	124.2 以上	166	166	
165	40.7 以下	40.8~44.7	44.8~87.2	87.3~102.2	102.3~122.6	122.7 以上	165	165	
164	40.2 以下	40.3~44.2	44.3~86.2	86.3~100.9	101.0~121.1	121.2 以上	164	164	
163	39.7 以下	39.8~43.7	43.8~85.1	85.2~99.7	99.8~119.6	119.7 以上	163	163	
162	39.2 以下	39.3~43.1	43.2~84.1	84.2~98.5	98.6~118.2	118.3 以上	162	162	
161	38.7 以下	38.8~42.6	42.7~83.0	83.1~97.3	97.4~116.7	116.8 以上	161	161	
160	38.2 以下	38.3~42.1	42.2~82.0	82.1~96.1	96.2~115.3	115.4 以上	160	160	
159	37.7 以下	37.8~41.5	41.6~81.0	81.1~94.9	95.0~113.8	113.8 以上	159	159	
158	37.3 以下	37.4~41.0	41.1~80.0	80.1~93.7	93.8~112.4	112.5 以上	158	158	
157	36.8 以下	36.9~40.5	40.6~79.0	79.1~92.5	92.6~111.0	111.1 以上	157	157	

156	36.3 以下	36.4~40.0	40.1~ 77.9	78.0~ 91.3	91.4~109.6	109.7 以上	156
155	35.9 以下	36.0~39.5	39.6~ 77.0	77.1~ 90.2	90.3~108.2	108.3 以上	155
154	35.4 以下	35.5~39.0	39.1~ 76.0	76.1~ 89.0	89.1~106.8	106.9 以上	154
153	34.9 以下	35.0~38.5	38.6~ 75.0	75.1~ 87.9	88.0~105.4	105.5 以上	153
152	34.5 以下	34.6~38.0	38.1~ 74.0	74.1~ 86.7	86.8~104.0	104.1 以上	152
151	34.0 以下	34.1~37.5	37.6~ 73.0	73.1~ 85.6	85.7~102.7	102.8 以上	151
150	33.6 以下	33.7~37.0	37.1~ 72.1	72.2~ 84.4	84.5~101.3	101.4 以上	150
149	33.1 以下	33.2	83.3	83.4~100.0	100.1 以上	149	
148	32.7 以下	32.8	82.2	82.3~ 98.6	98.7 以上	148	
147	32.3 以下	32.4	81.1	81.2~ 97.3	97.4 以上	147	
146	31.8 以下	31.9	80.0	80.1~ 96.0	96.1 以上	146	
145	31.4 以下	31.5	78.9	79.0~ 94.7	94.8 以上	145	

-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 1 公分之尾數不計，如 160.1 公分或 160.9 公分均以 160 公分計；145 公分至 149 公分，不列入常備役體位，身高 144 公分 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 50.21 公斤或 50.28 公斤均以 50.2 公斤計。
4. 15 ≤ BMI < 16.5 或 32 < BMI ≤ 37.5 屬替代役體位 A 級；BMI 值 < 15 或 37.5 < BMI ≤ 45 屬替代役體位 B 級，BMI 值 > 45，屬免役體位。

修正說明：

1、BMI 值：

- (1)常備役體位：維持現行BMI值標準(16.5 ≤ BMI ≤ 32)。
- (2)替代役體位A級：15 ≤ BMI < 16.5 或 32 < BMI ≤ 37.5。
- (3)替代役體位B級：BMI < 15 或 37.5 < BMI ≤ 45。
- (4)免役體位：BMI > 45。

2、身高：

- (1)常備役體位：身高 ≥ 150 公分。
- (2)替代役體位A級：145 公分 ≤ 身高 ≤ 149 公分。
- (3)免役體位：身高 ≤ 144 公分。

第二條附件項次一及項次二之附表一

(修正前)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身高 cm	體重 kg	免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 15	15 ≤ BMI < 16.5	16.5 ≤ BMI ≤ 32	32 < BMI ≤ 35	BMI > 35		
195		56.8 以下	56.9~62.5	62.6~121.8	121.9~133.2	133.3 以上		195
194		56.2 以下	56.3~61.9	62.0~120.6	120.7~131.9	132.0 以上		194
193		55.6 以下	55.7~61.2	61.3~119.3	119.4~130.5	130.6 以上		193
192		55.1 以下	55.2~60.6	60.7~118.1	118.2~129.2	129.3 以上		192
191		54.5 以下	54.6~60.0	60.1~116.9	117.0~127.8	127.9 以上		191
190		53.9 以下	54.0~59.3	59.4~115.7	115.8~126.5	126.6 以上		190
189		53.4 以下	53.5~58.7	58.8~114.4	114.5~125.2	125.3 以上		189
188		52.8 以下	52.9~58.1	58.2~113.2	113.3~123.8	123.9 以上		188
187		52.2 以下	52.3~57.5	57.6~112.0	112.1~122.5	122.6 以上		187
186		51.7 以下	51.8~56.9	57.0~110.8	110.9~121.2	121.3 以上		186
185		51.1 以下	51.2~56.3	56.4~109.6	109.7~119.9	120.0 以上		185
184		50.6 以下	50.7~55.6	55.7~108.5	108.6~118.6	118.7 以上		184
183		50.0 以下	50.1~55.0	55.1~107.3	107.4~117.3	117.4 以上		183
182		49.5 以下	49.6~54.4	54.5~106.1	106.2~116.0	116.1 以上		182
181		48.9 以下	49.0~53.8	53.9~104.9	105.0~114.8	114.9 以上		181
180		48.4 以下	48.5~53.2	53.3~103.8	103.9~113.5	113.6 以上		180
179		47.9 以下	48.0~52.7	52.8~102.6	102.7~112.3	112.4 以上		179
178		47.3 以下	47.4~52.1	52.2~101.5	101.6~111.0	111.1 以上		178
177		46.8 以下	46.9~51.5	51.6~100.4	100.5~109.8	109.9 以上		177
176		46.3 以下	46.4~50.9	51.0~ 99.2	99.3~108.5	108.6 以上		176
175		45.7 以下	45.8~50.3	50.4~ 98.1	98.2~107.3	107.4 以上		175
174		45.2 以下	45.3~49.8	49.9~ 97.0	97.1~106.1	106.2 以上		174
173		44.7 以下	44.8~49.2	49.3~ 95.9	96.0~104.9	105.0 以上		173
172		44.2 以下	44.3~48.6	48.7~ 94.8	94.9~103.6	103.7 以上		172
171		43.7 以下	43.8~48.1	48.2~ 93.7	93.8~102.4	102.5 以上		171
170		43.2 以下	43.3~47.5	47.6~ 92.6	92.7~101.2	101.3 以上		170
169		42.6 以下	42.7~46.9	47.0~ 91.5	91.6~100.1	100.2 以上		169
168		42.1 以下	42.2~46.4	46.5~ 90.4	90.5~ 98.9	99.0 以上		168
167		41.6 以下	41.7~45.8	45.9~ 89.3	89.4~ 97.7	97.8 以上		167
166		41.1 以下	41.2~45.3	45.4~ 88.3	88.4~ 96.5	96.6 以上		166
165		40.7 以下	40.8~44.7	44.8~ 87.2	87.3~ 95.4	95.5 以上		165
164		40.2 以下	40.3~44.2	44.3~ 86.2	86.3~ 94.2	94.3 以上		164
163		39.7 以下	39.8~43.7	43.8~ 85.1	85.2~ 93.1	93.2 以上		163
162		39.2 以下	39.3~43.1	43.2~ 84.1	84.2~ 91.9	92.0 以上		162
161		38.7 以下	38.8~42.6	42.7~ 83.0	83.1~ 90.8	90.9 以上		161
160		38.2 以下	38.3~42.1	42.2~ 82.0	82.1~ 89.7	89.8 以上		160
159		37.7 以下	37.8~41.5	41.6~ 81.0	81.1~ 88.6	88.7 以上		159
158		37.3 以下	37.4~41.0	41.1~ 80.0	80.1~ 87.4	87.5 以上		158
157		36.8 以下	36.9		86.3	86.4 以上		157
156		36.3 以下	36.4		85.2	85.3 以上		156
155		35.9 以下	36.0		84.2	84.3 以上		155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1公分之尾數不計，如160.1公分或160.9公分均以160公分計；身高196公分以上或身高157公分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50.21公斤或50.28公斤均以50.2公斤計。

附表二

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頸椎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前傾二十度以上者。 2. 後仰三十度以上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者。 4. 側旋三十度以上者。		1. 前傾二十度以上者。 2. 後仰三十度以上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者。 4. 側旋三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前傾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2. 後仰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側彎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4. 側旋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1. 前傾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2. 後仰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側彎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4. 側旋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B級	1. 前傾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2. 後仰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3. 側彎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4. 側旋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免役體位	1. 前傾未達十度者。 2. 後仰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未達十度者。 4. 側旋未達十五度者。		1. 前傾未達 <u>十五</u> 度者。 2. 後仰未達 <u>二十</u> 度者。 3. 側彎未達 <u>十五</u> 度者。 4. 側旋未達 <u>二十</u> 度者。
體位未定	頸椎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頸椎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說明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 (一)第一款，新增「前傾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二)第二款，新增「後仰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三)第三款，新增「側彎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四)第四款，新增「側旋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二、免役體位： (一)第一款，前傾「未達十五度」修正為「未達十度」。 (二)第二款，後仰「未達二十度」修正為「未達十五度」。 (三)第三款，側彎「未達十五度」修正為「未達十度」。 (四)第四款，側旋「未達二十度」修正為「未達十五度」。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腰椎關節	腰椎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前傾六十度以上者。 2. 後仰十五度以上者。 3. 側彎三十度以上者。	1. 前傾六十度以上者。 2. 後仰十五度以上者。 3. 側彎三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前傾 <u>二十五度</u> 以上，未達六十度者。 2. 後仰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 <u>十五度</u> 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1. 前傾 <u>三十度</u> 以上，未達六十度者。 2. 後仰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 <u>二十度</u> 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B級	
免役體位	1. 前傾未達 <u>二十五度</u> 者。 2. 後仰未達十度者。 3. 側彎未達 <u>十五度</u> 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前傾未達 <u>三十度</u> 者。 2. 後仰未達十度者。 3. 側彎未達 <u>二十度</u> 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腰椎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腰椎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前傾「三十度以上」修正為「二十五度以上」。</p> <p>(二)第三款，側彎「二十度以上」修正為「十五度以上」。</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前傾「未達三十度」修正為「未達二十五度」。</p> <p>(二)第三款，側彎「未達二十度」修正為「未達十五度」。</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肩關節	肩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上舉一百四十度以上者。 2. 外展九十度以上。 3. 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以上者。	1. 上舉一百四十度以上者。 2. 外展九十度以上。 3. 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上舉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四十度者。 2. 外展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1. 上舉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四十度者。 2. 外展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B級 1. <u>上舉一百一十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度者。</u> 2. <u>外展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度者。</u> 3. <u>水平彎曲幅度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度者。</u>	
免役體位	1. 上舉未達 <u>一百一十度</u> 者。 2. 外展未達 <u>七十五度</u> 者。 3. 水平彎曲幅度未達 <u>七十五度</u> 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上舉未達 <u>一百二十度</u> 者。 2. 外展未達 <u>八十度</u> 者。 3. 水平彎曲幅度未達 <u>八十度</u> 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肩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肩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上舉一百一十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度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外展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度者」。</p> <p>(三)第三款，新增「水平彎曲幅度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度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上舉「未達一百二十度」修正為「未達一百一十度」。</p> <p>(二)第二款，外展「未達八十度」修正為「未達七十五度」。</p> <p>(三)第三款，水平彎曲幅度「未達八十度」修正為「未達七十五度」。</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肘關節	肘關節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五度者。</li> <li>2. 屈曲一百度以上者。</li> <li>3. 內旋外轉合計七十五度以上者。</li> <li>4. 過度伸張未達三十度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五度者。</li> <li>2. 屈曲一百度以上者。</li> <li>3. 內旋外轉合計七十五度以上者。</li> <li>4. 內翻未達三十度，外翻未達三十五度者。</li> <li>5. 過度伸張未達三十度者。</li> </ol>
替代役體位	A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li> <li>2.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未達一百度者。</li> <li>3. 內旋外轉合計六十度以上，未達七十五度者。</li> <li>4.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者。</li> </ol>
	B級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彎曲攣縮<u>三十五度</u>以上者。</li> <li>2. 屈曲未達<u>九十度</u>者。</li> <li>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u>五十度</u>者。</li> <li>4. 過度伸張四十度以上者。</li> <li>5.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者。</li> <li>2. 屈曲未達<u>九十五度</u>者。</li> <li>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六十度者。</li> <li>4. 內翻<u>三十五度</u>以上或外翻四十度以上者。</li> <li>5. 過度伸張<u>三十五度</u>以上者。</li> <li>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li> </ol>
體位未定	肘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肘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之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 X 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li> <li>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之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 X 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li> <li>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說 明	<p>一、常備役體位第四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第四款刪除，餘項次遞移。</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軍醫局)</p> <p>(一)第一款，新增「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屈曲九十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p> <p>(三)第三款，新增「內旋外轉合計五十度以上，未達六十度者」。</p> <p>(五)第四款，新增「過度伸張三十五度以上，未達四十度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修正為「三十五度以上」。</p> <p>(二)第二款，屈曲「未達九十度」修正為「未達九十五度」。</p> <p>(三)第三款，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五十度」修正為「未達六十度」。</p> <p>(四)第四款，過度伸張「三十五度以上」修正為「四十度以上」。</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	---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腕關節	腕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掌屈三十度以上者。 2. 背曲二十度以上者。	1. 掌屈三十度以上者。 2. 背曲二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掌屈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背曲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1. 掌屈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背曲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B 級 1. 掌屈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 2. 背曲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免役體位	1. 掌屈未達 <u>十五度</u> 者。 2. 背曲未達 <u>十度</u> 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掌屈未達 <u>二十五度</u> 者。 2. 背曲未達 <u>十五度</u> 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腕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腕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掌屈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p> <p>(二)第二款，新增「背曲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掌屈「二十五度」修正為「十五度」。</p> <p>(二)第二款，背曲「十五度」修正為「十度」。</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髖關節	髖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十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五度以上者。	1.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十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五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屈曲八十五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 <u>七十五度以上</u> ，未達八十五度者。	1. 屈曲九十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
	B 級 1. 屈曲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 <u>十五度以上</u> ，未達二十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 <u>四十五度以上</u> ，未達七十五度者。	
免役體位	1. 屈曲未達 <u>七十五度</u> 者。 2. 彎曲攣縮 <u>二十度</u> 以上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 <u>四十五度</u> 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屈曲未達 <u>九十度</u> 者。 2. 彎曲攣縮 <u>十五度</u> 以上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髖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髖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1. 各欄中第 1 款及第 2 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6 方式測量。 2. 各欄中第 3 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u>10</u> 方式測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各欄中第 1 款及第 2 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6 方式測量。 2. 各欄中第 3 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u>9</u> 方式測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屈曲「九十度以上」修正為「八十五度以上」。</p> <p>(二)第三款，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度以上」修正為「七十五度以上」。</p> <p>二、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屈曲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彎曲攣縮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p> <p>(三)第三款，新增「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四十五度以上，未達七十五度者」。</p> <p>三、免役體位：</p>	

- |   |
|---|
| <p>(一)第一款，屈曲「九十度」修正為「七十五度」。</p> <p>(二)第二款，彎曲攣縮「十五度」修正為「二十度」。</p> <p>(三)第三款，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度」修正為「四十五度」。</p> <p>四、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五、備考欄：第二款「附圖-圖 9」修正為「附圖-圖 10」。</p> |
|---|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膝關節	膝關節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屈曲一百二十五度以上者。</li> <li>2.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度者。</li> <li>3. 過度伸張未達二十度者。</li> <li>4. 內、外翻畸形未達<u>十</u>度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屈曲一百二十五度以上者。</li> <li>2.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度者。</li> <li>3. 過度伸張未達二十度者。</li> <li>4. 內、外翻畸形未達<u>五</u>度者。</li> </ol>
替代役體位	A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屈曲<u>一百二十</u>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五度者。</li> <li>2. 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li> <li>3.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li> <li>4. 內、外翻畸形<u>五</u>度以上，未達十度者。</li> </ol>
	B級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屈曲未達<u>一百〇五</u>度者。</li> <li>2. 過度伸張<u>三十</u>度以上者。</li> <li>3. 內、外翻畸形<u>十五</u>度以上者。</li> <li>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度者。</li> <li>2. 彎曲攣縮<u>三十</u>度以上者。</li> <li>3. 過度伸張<u>二十五</u>度以上者。</li> <li>4. 內、外翻畸形<u>十</u>度以上者。</li> <li>5.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li> </ol>
體位未定	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li> <li>2.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u>患肢需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X光(需含髌、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附圖-圖 7)，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u></li> <li>3.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4.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li> <li>2.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u>須使用 X 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u></li> <li>3.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7「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4.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位。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內、外翻畸形「五度」修正為「十度」。</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p> <p>(一)第一款，屈曲「一百二十度以上」修正為「一百十五度以上」。</p> <p>(二)第四款，刪除。</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屈曲一百〇五度以上，未達一百十五度者」。</p> <p>(二)第二款，新增「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者」，原免役體位第 2 款移列。</p> <p>(三)第三款，新增「過度伸張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p> <p>(四)第四款，新增「內、外翻畸形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p> <p>四、免役體位：</p> <p>(一)第一款，屈曲「一百二十度」修正為「一百〇五度」。</p> <p>(二)第二款刪除，移列替代役體位 B 級第 2 款，餘項次遞移，過度伸張「二十五度」修正為「三十度」。</p> <p>(三)第三款，內、外翻畸形「十度」修正為「十五度」。</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p> <p>(一)第二款，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 X 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修正為「患肢需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 X 光(需含髌、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附圖-圖 7)，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p> <p>(二)第三款「附圖-圖 7」修正為「附圖-圖 8」。</p>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踝關節	踝關節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蹠曲十五度以上者。</li> <li>2. 背曲五度以上者。</li> </ol>	蹠曲十五度以上及背曲五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蹠曲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或背曲零度以上，未達五度者。
	B 級	
免役體位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蹠曲未達十度或背曲未達零度者。</li> <li>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li> </ol>
體位未定	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li> <li>2.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li> <li>2.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說明	<p>一、常備役體位：酌作文字修正，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替代役體位 A 級：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蹠曲「十度以上」修正為「五度以上」。</p> <p>三、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蹠曲未達五度者」。</p> <p>(二)第二款，新增「背曲未達零度者」。</p> <p>四、免役體位：第一款刪除「蹠曲未達十度或背曲未達零度者」，餘項次遞移。</p> <p>五、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p> <p>六、備考欄：第二款「附圖-圖 8」修正為「附圖-圖 9」。</p>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指關節	指關節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手拇指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li> <li>2. 一手拇指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者。</li> <li>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兩個關節以下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手拇指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li> <li>2. 一手拇指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者。</li> <li>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兩個關節以下者。</li> </ol>
替代役體位	A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li> <li>2.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li> <li>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關節者。</li> </ol>
	B級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li> <li>2.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u>九</u>個以上關節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li> <li>2.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u>四</u>個以上關節者。</li> <li>3. 一手關節強直或強屈程度逾替代役體位標準者。</li> </ol>
體位未定	手指因傷(病)治療未滿 <u>一年</u> 者。	手指因傷(病)治療未滿 <u>六個月</u> 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參看本標準表附圖-圖 1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參看本標準表附圖-圖 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li> <li>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li> </ol>
說明	<p>一、替代役體位 B 級：</p> <p>(一)第一款，新增「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四個以上，未達九個關節者」。</p> <p>(二)第二款，新增「一手關節強直或強屈程度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免役體位：</p> <p>(一)第二款，「合計四個以上關節」修正為「合計九個以上關節」。</p> <p>(二)第三款，刪除。</p>	

<p>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四、備考欄：第一款「附圖-圖 10」修正為「附圖-圖 11」。</p>
---

區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名稱		<u>上肢短少</u>	下肢短少	下肢短少
常備役體位		<u>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三公分者。</u>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二公分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二公分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u>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未達四公分者。</u>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未達三公分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未達三公分者。
	B級		<u>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未達四公分者。</u>	
免役體位		<u>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者。</u>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者。
體位未定		<u>上肢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u>	下肢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下肢因傷(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u>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u>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說明	本項次對日常生活無影響，且無客觀評量標準，爰予刪除。 一、名稱：刪除。 二、常備役體位：刪除。 三、替代役體位：刪除。 四、免役體位：刪除。 五、體位未定：刪除。		一、替代役體位 B 級：新增「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未達四公分者」。 二、免役體位：上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修正為「四公分」。 三、體位未定：依本標準第五條規定修正為一年。	

第二條附件附圖(修正後)

# 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 1：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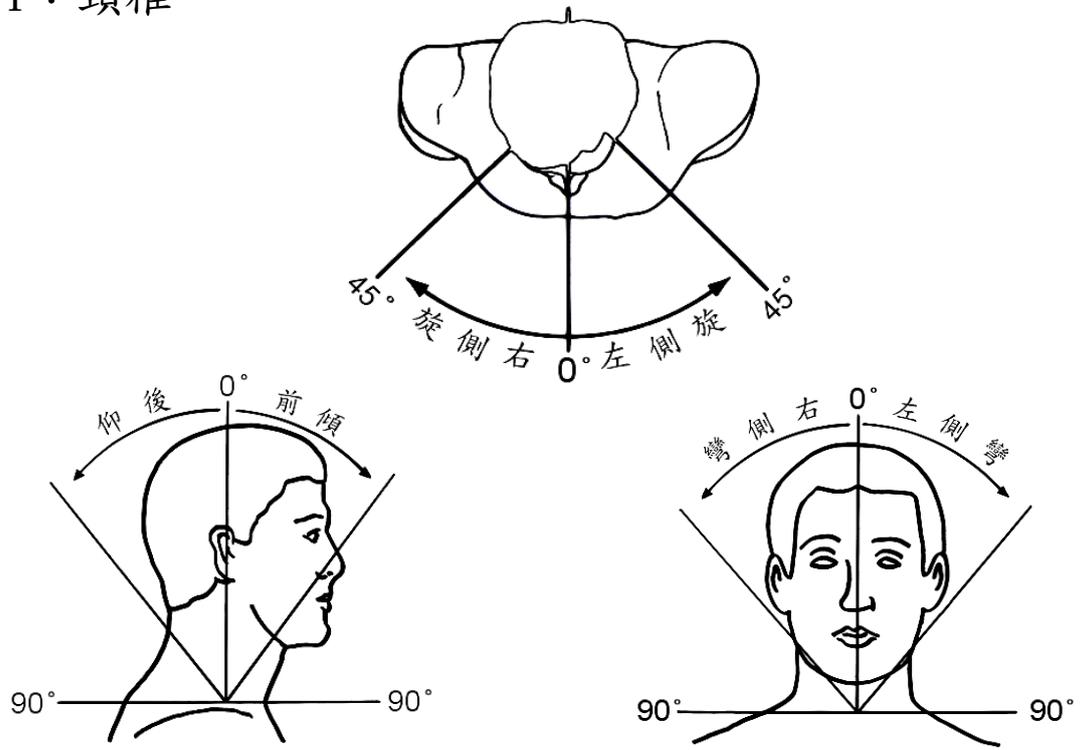


圖 2：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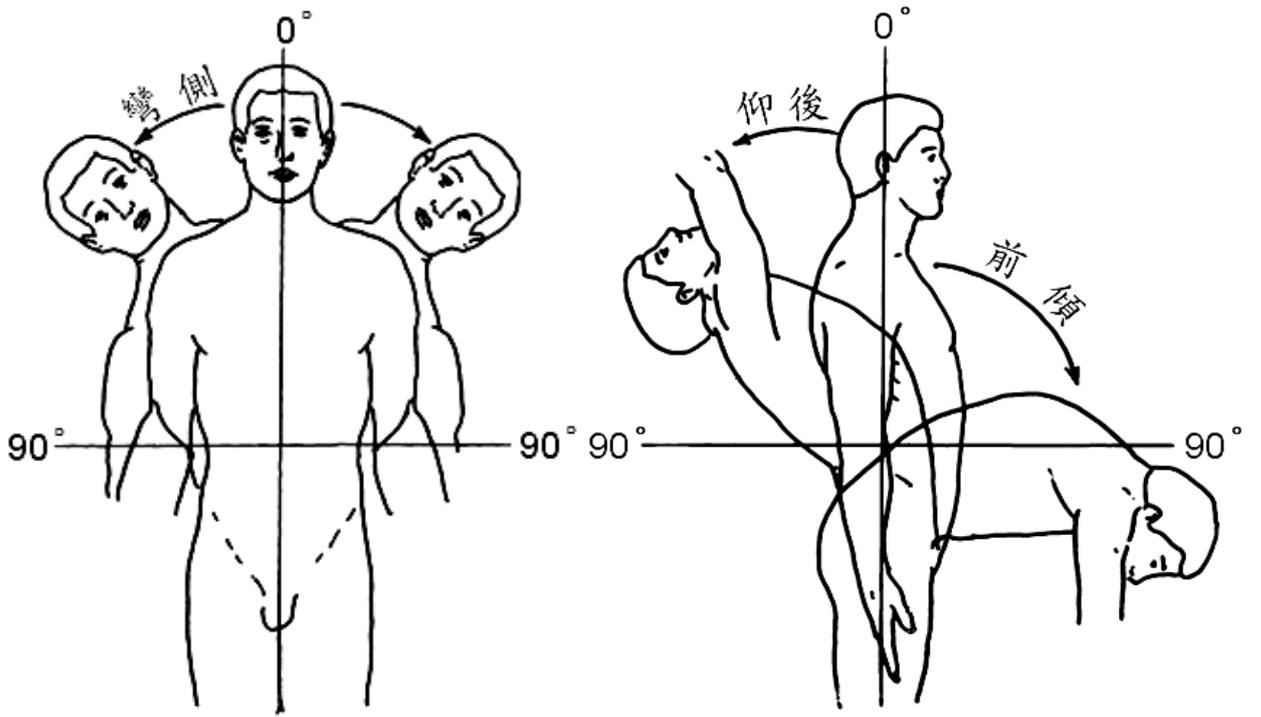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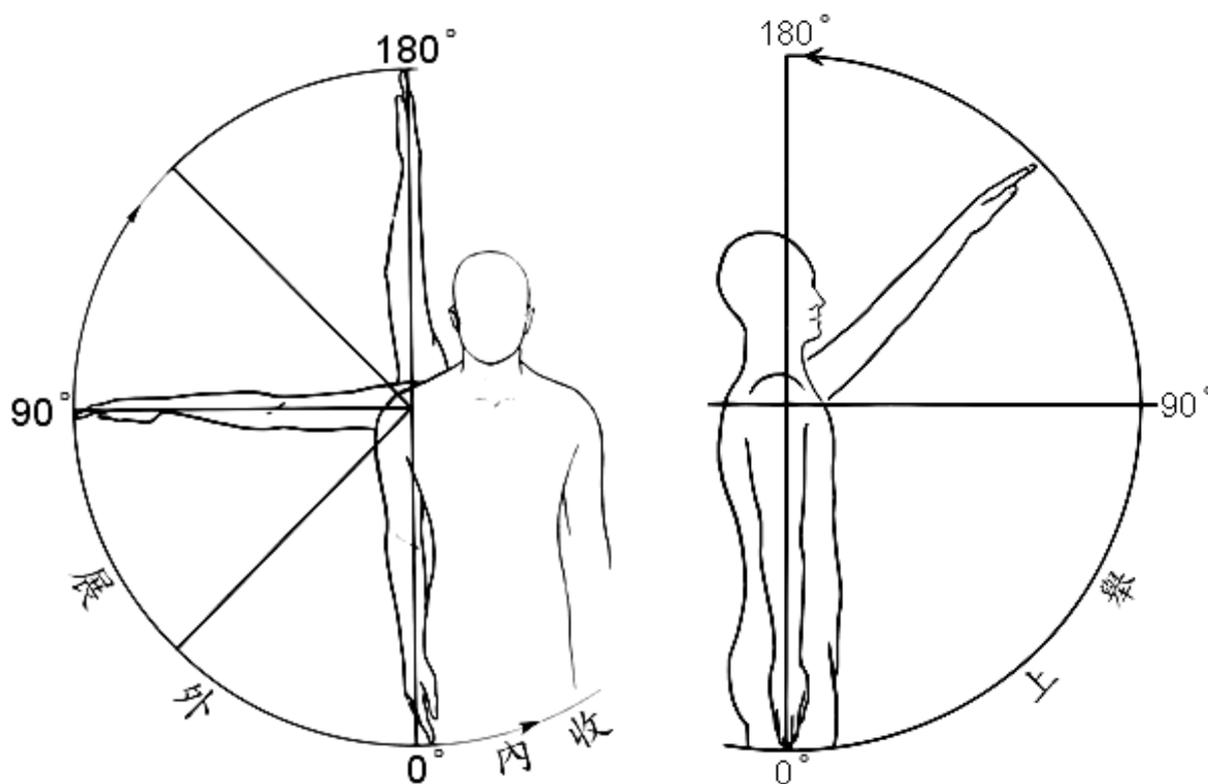


圖 3：肩關節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

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90 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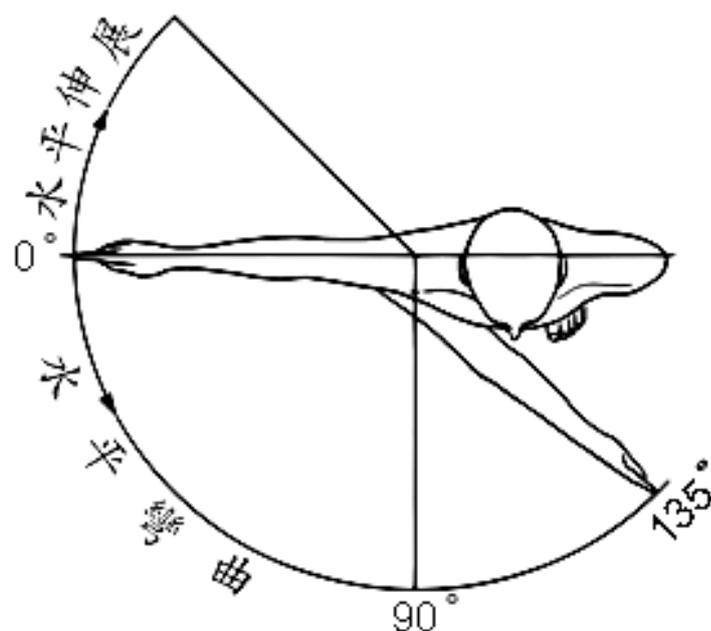


圖 4：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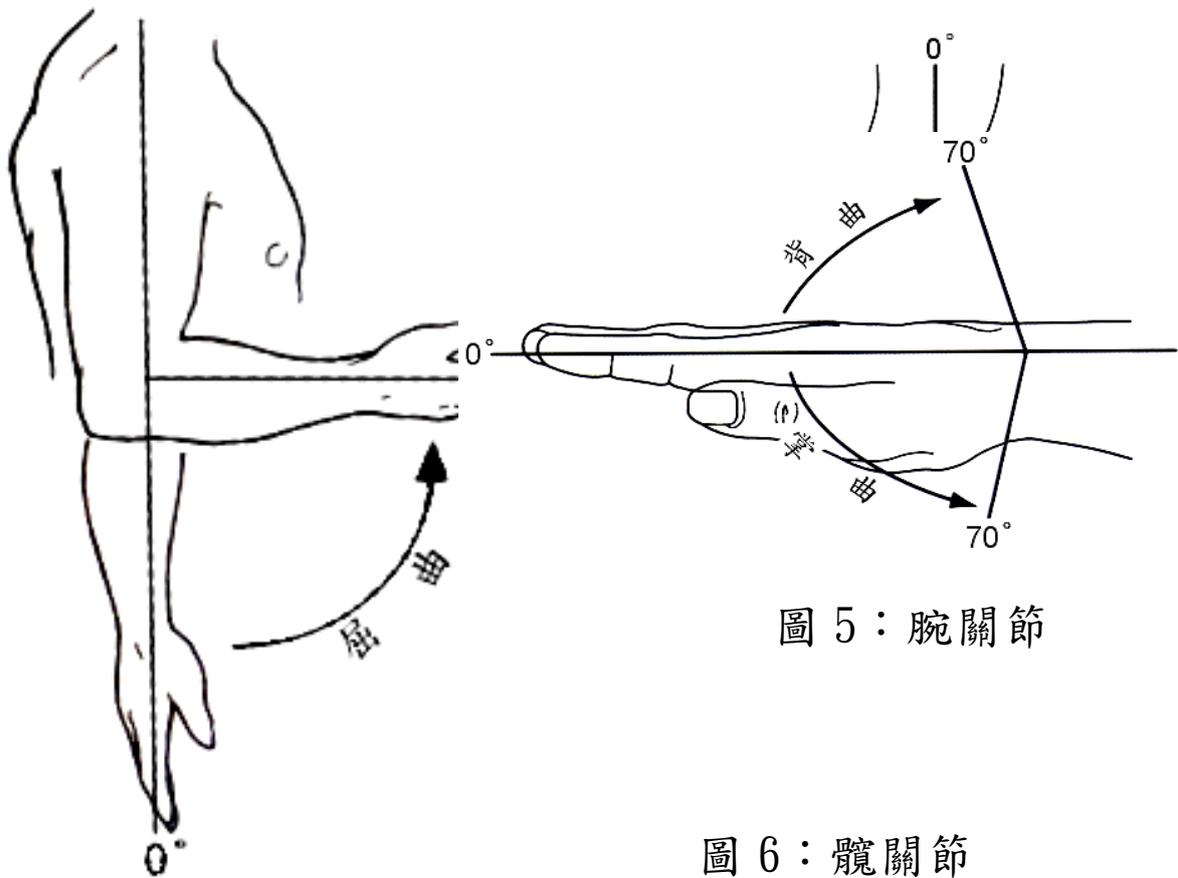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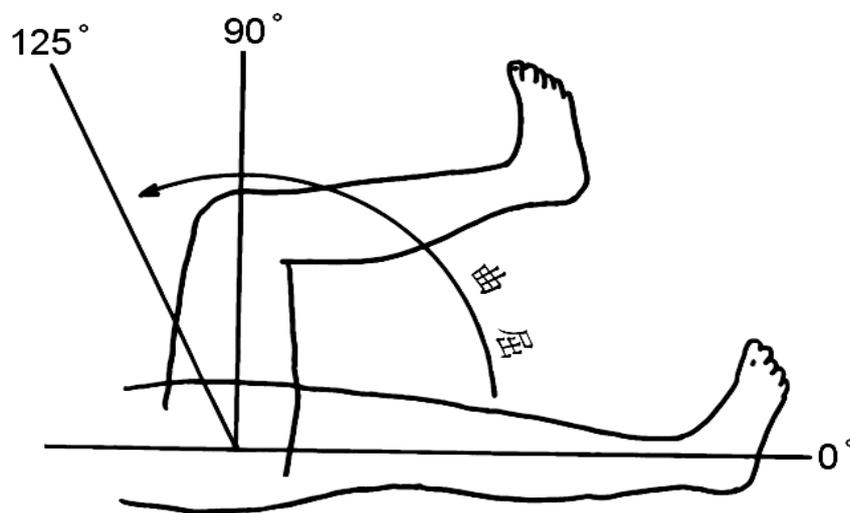


圖 5：腕關節

圖 6：髖關節



(彎曲攣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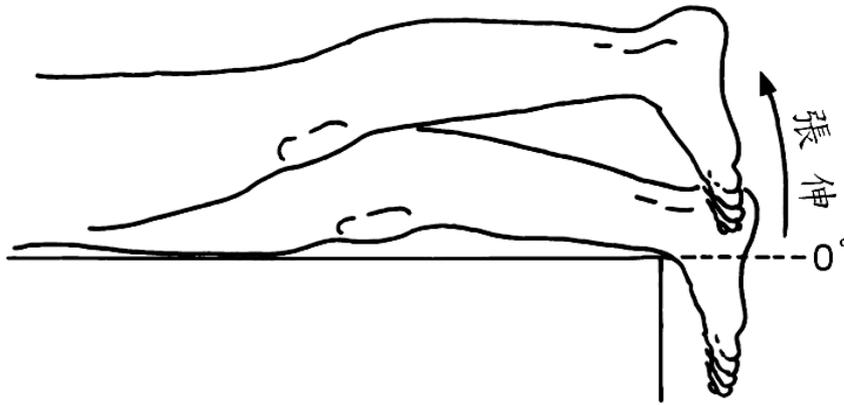


圖 7：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

◎ 患肢需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 X 光(需含髌、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



圖 78：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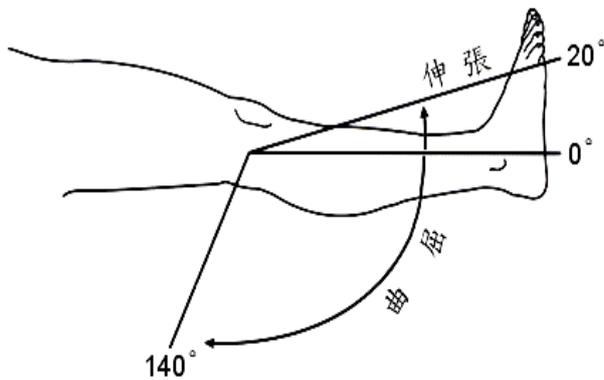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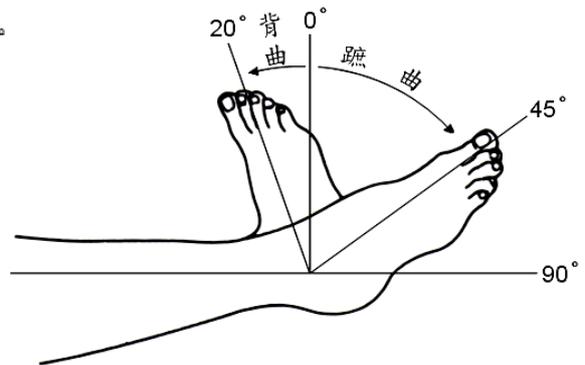


圖 89：踝關節



## 圖 910：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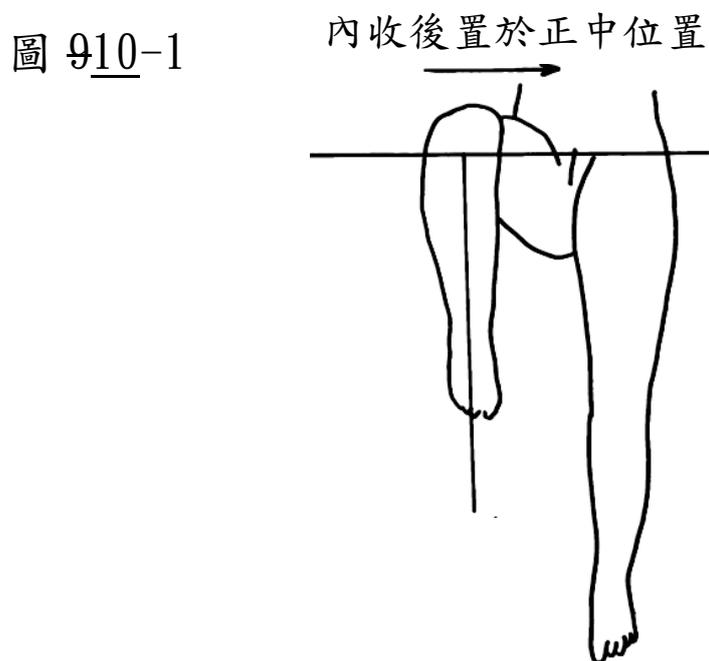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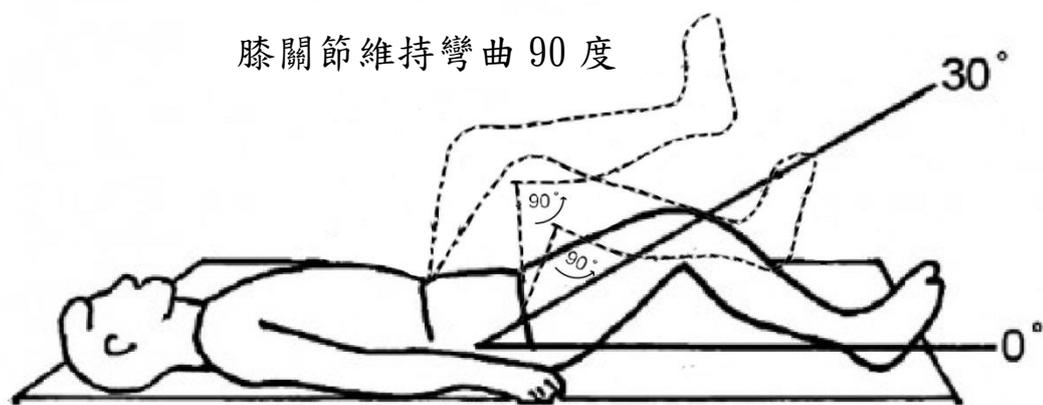


圖 910-2



###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 30 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 9-1），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 90 度（圖 9-2），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 4011：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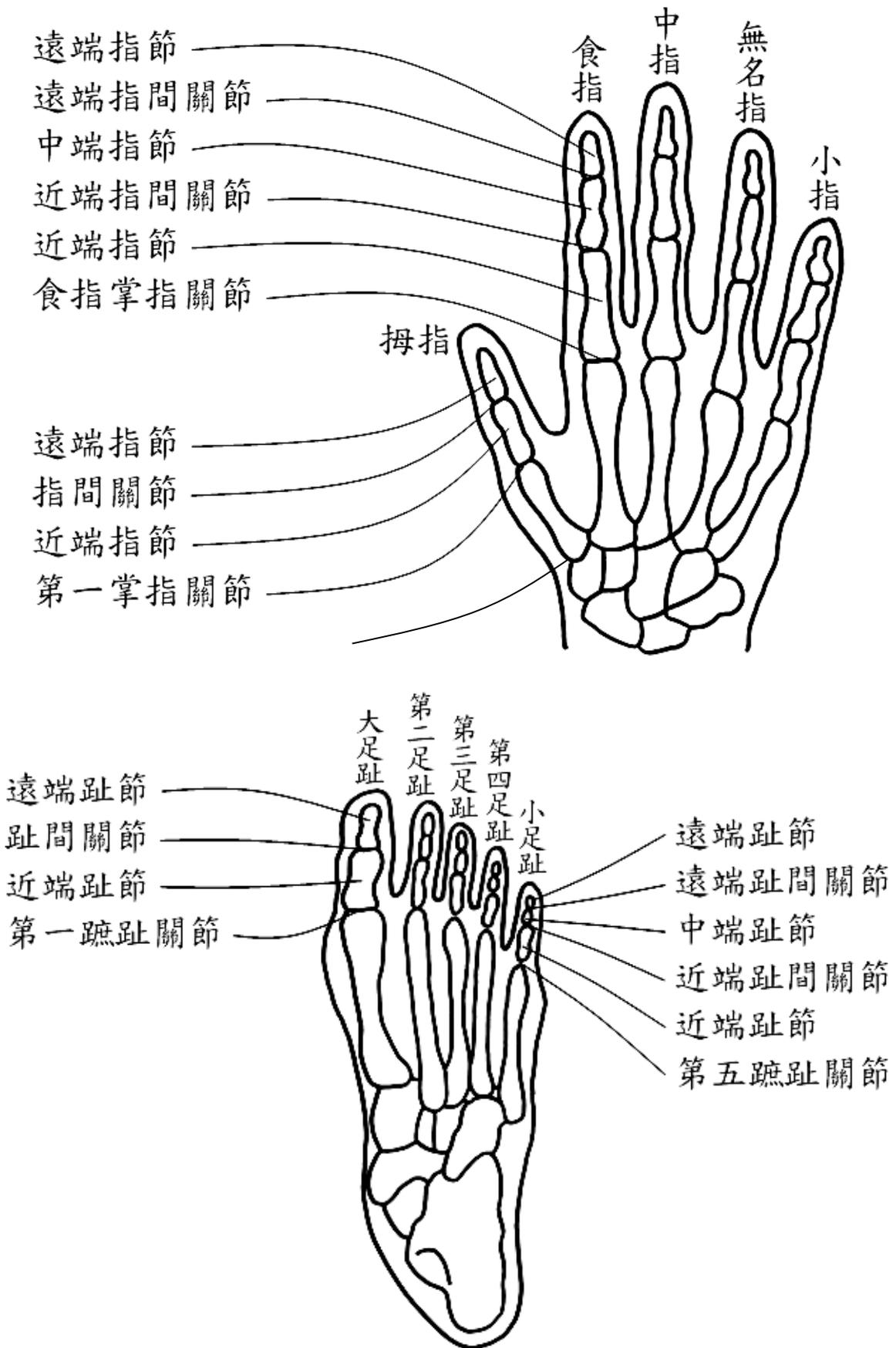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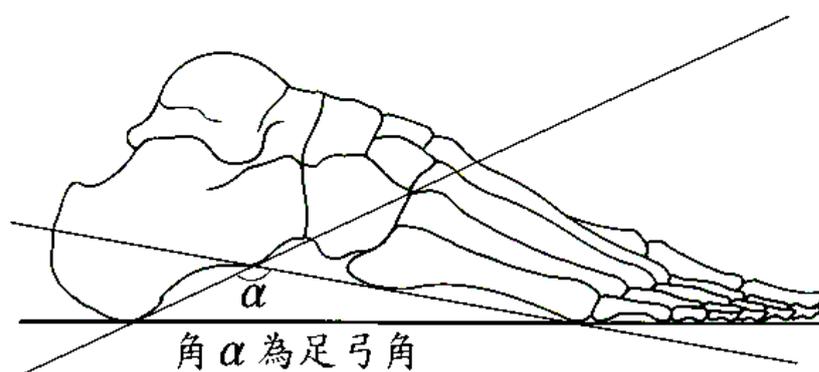


圖 1112：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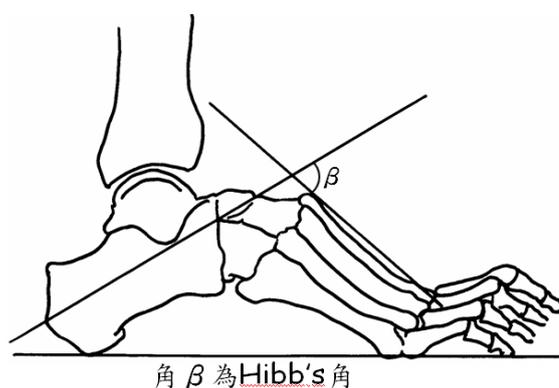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第五跖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X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 170 度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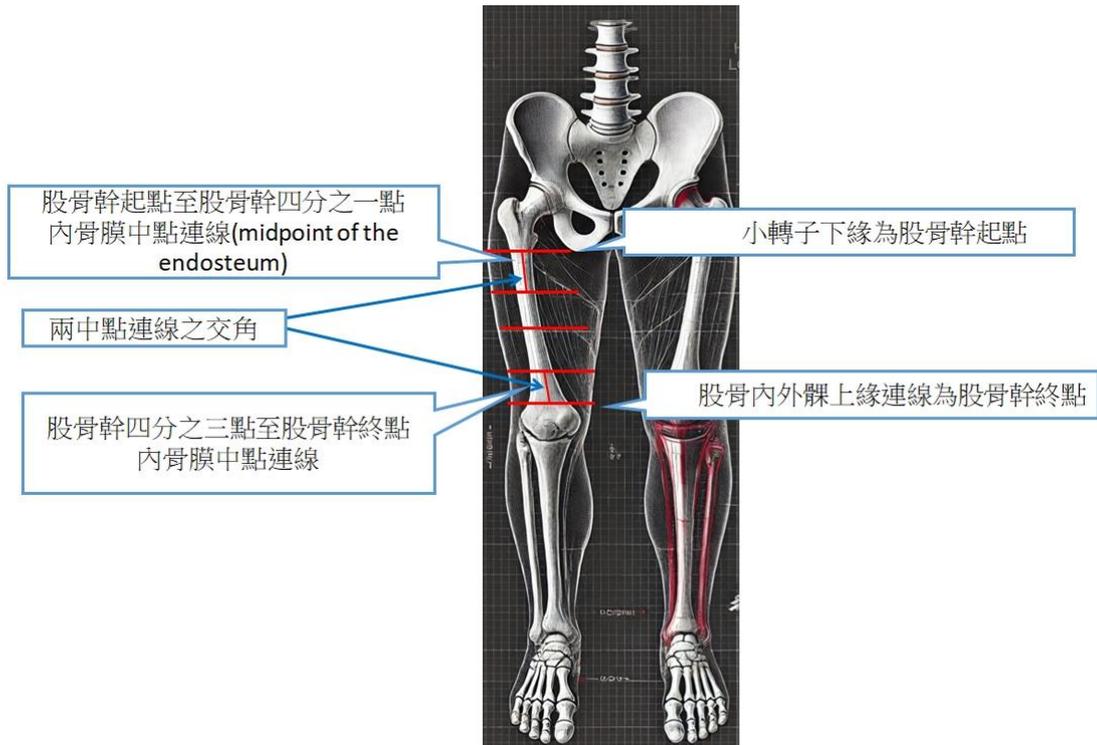


圖 1213：空凹足 Hibb's 角測量



◎ Hibb's 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交角為 Hibb's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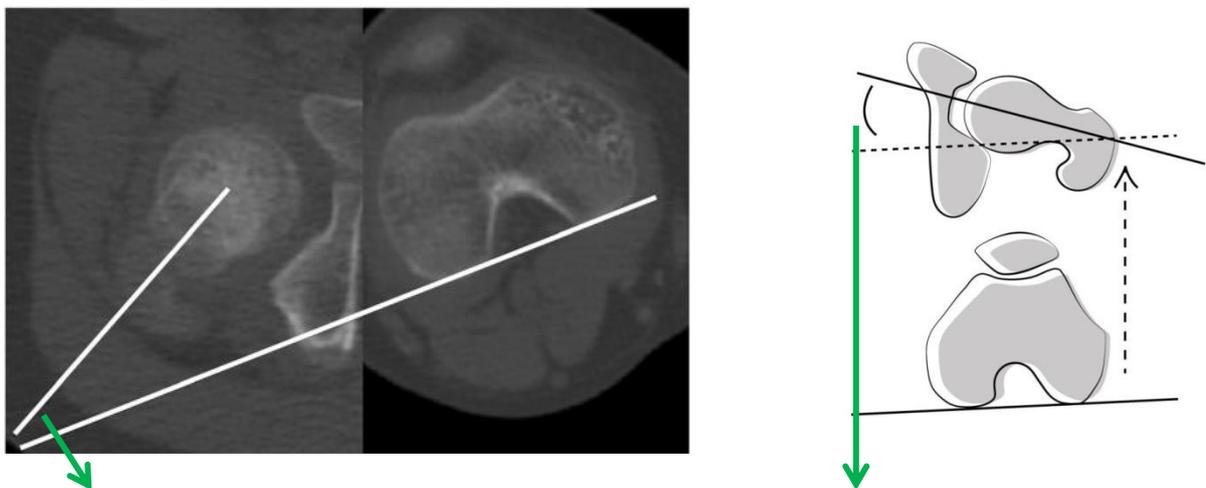
圖 14：股骨彎曲變形測量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使用下肢關節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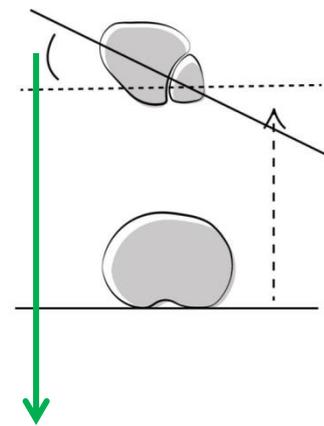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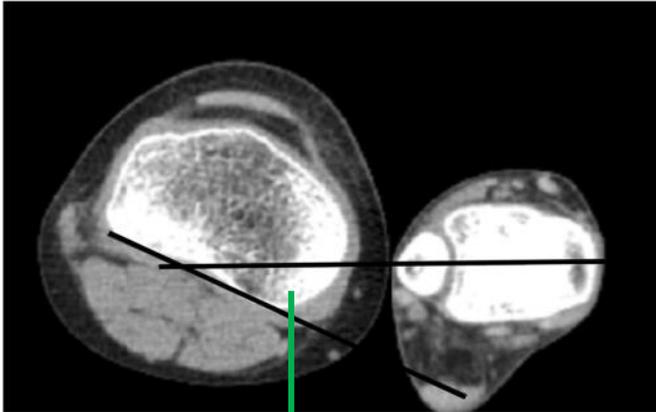
圖 15：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連線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
2.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 17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圖 16：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準。
2.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 30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修正說明：

1. 刪除圖4：肘關節(肘內翻、正常、肘內翻)，考量圖示不清，且無適用示意圖，爰予刪除。
2. 增列圖6：腕關節「彎曲攣縮」文字。
3. 新增圖7：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圖示，餘圖示項次遞移。
4. 新增圖14：股骨彎曲變形測量。
5. 新增圖15：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6. 新增圖16：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第二條附件附圖(修正前)

# 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 1：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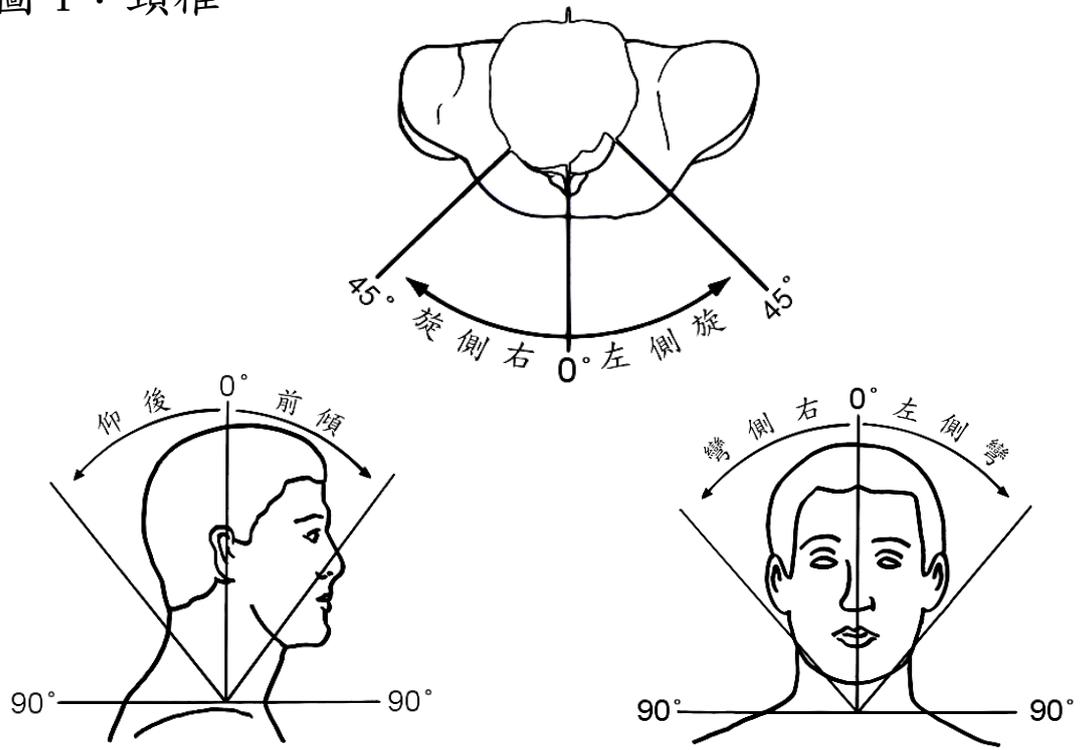


圖 2：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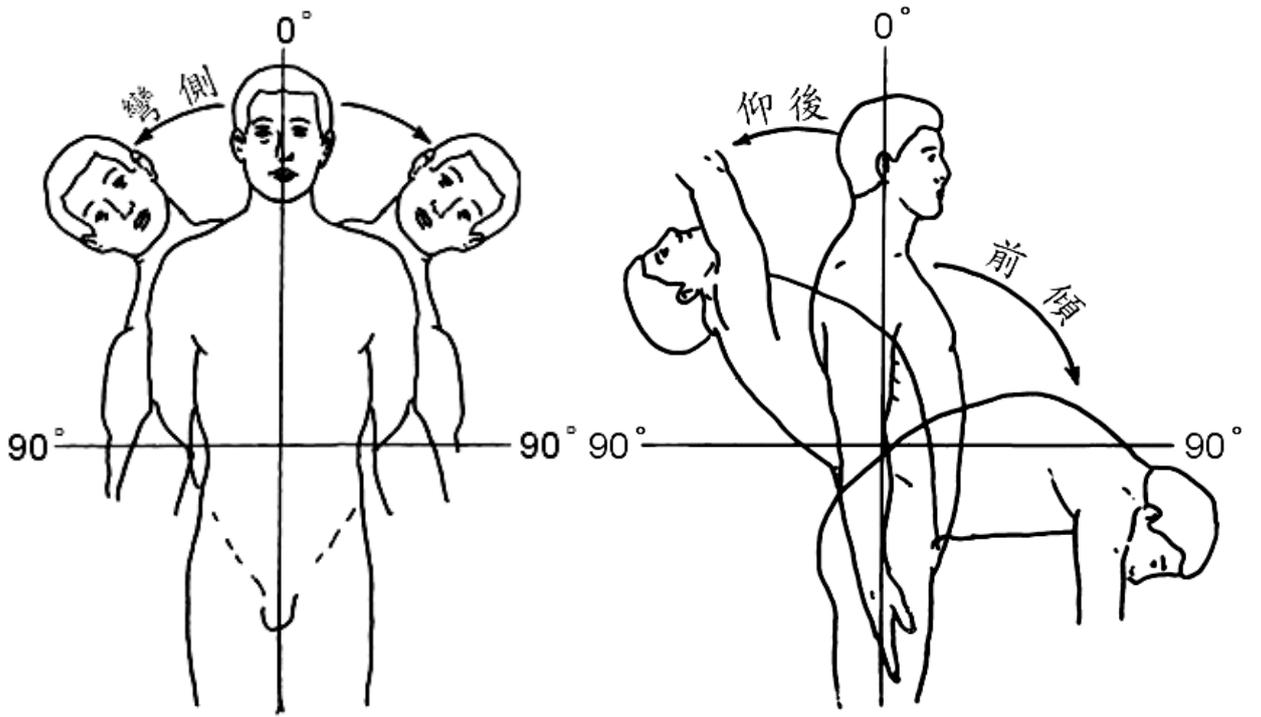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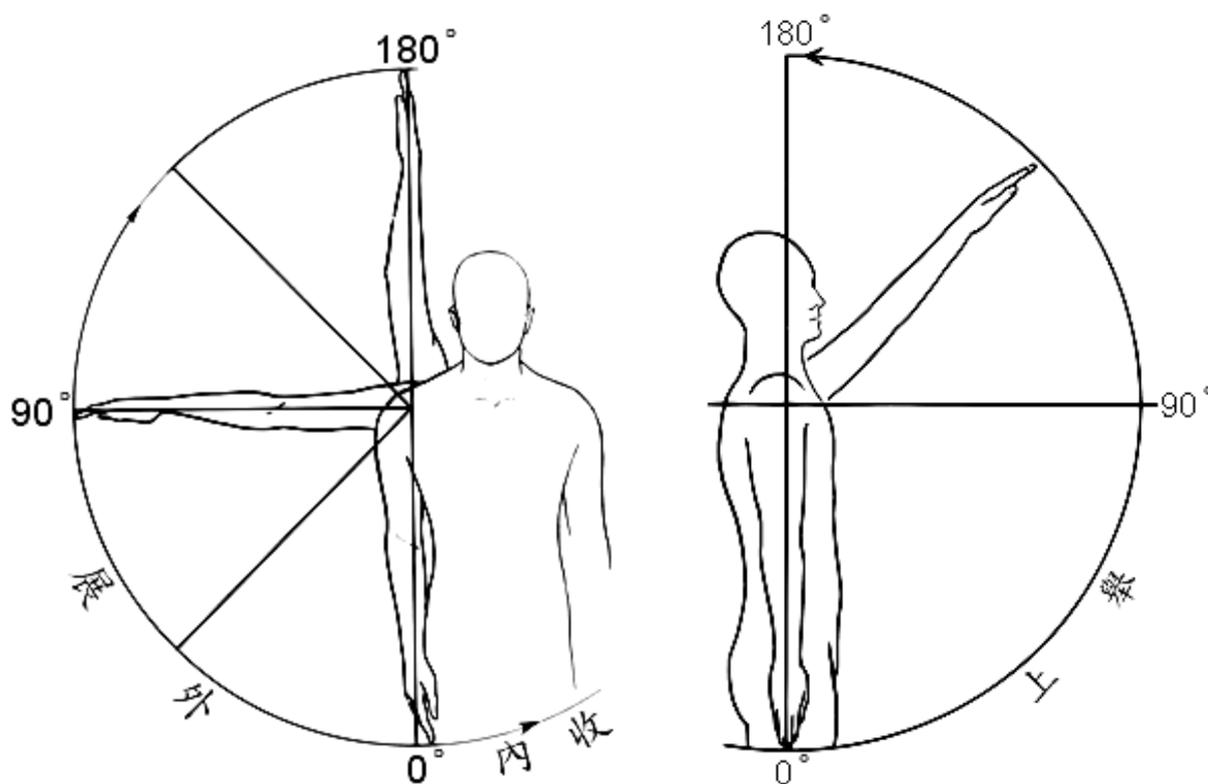


圖 3：肩關節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

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90 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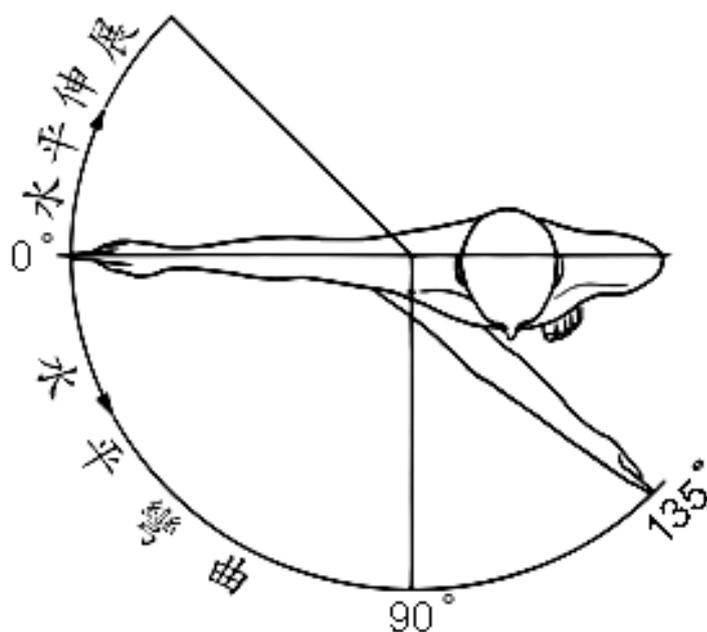


圖 4：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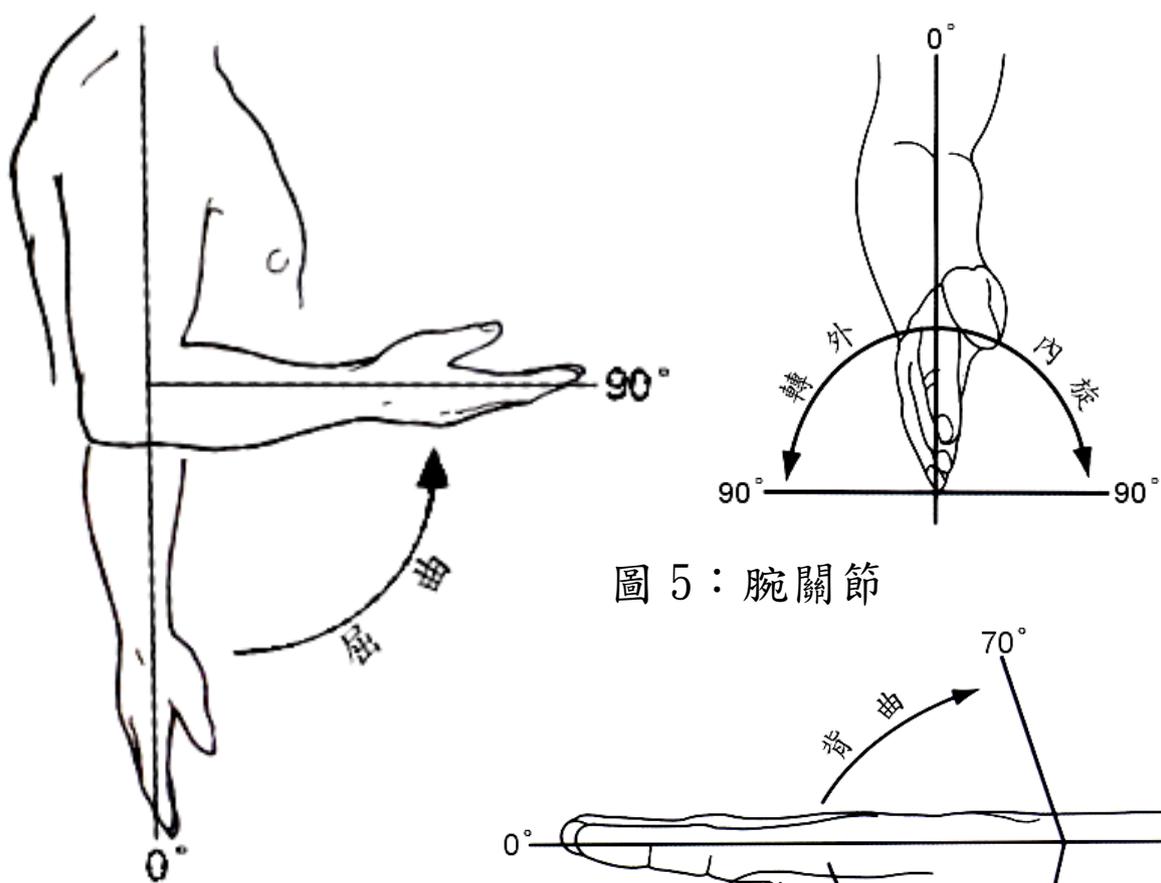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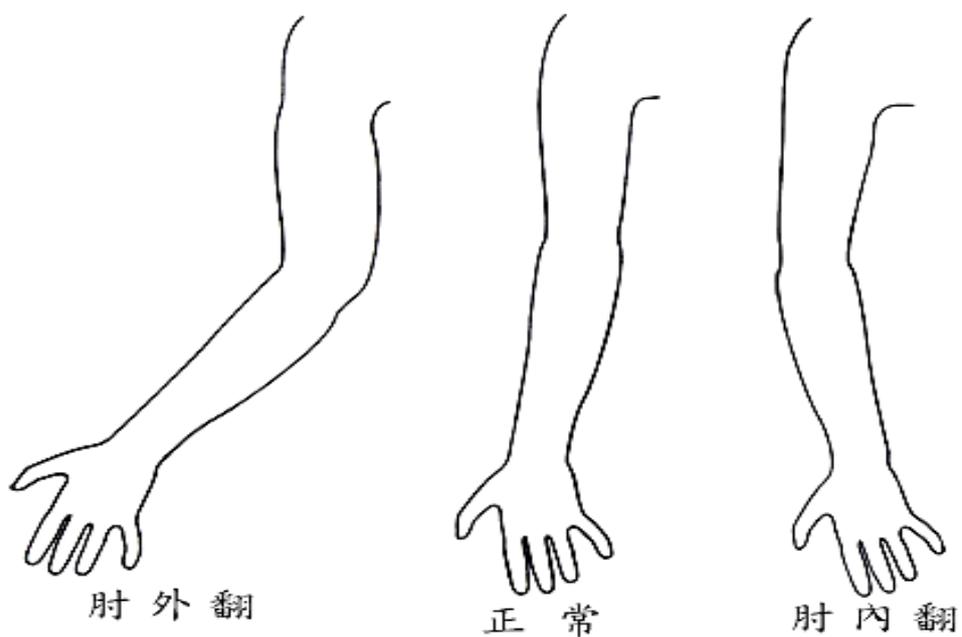


圖 5：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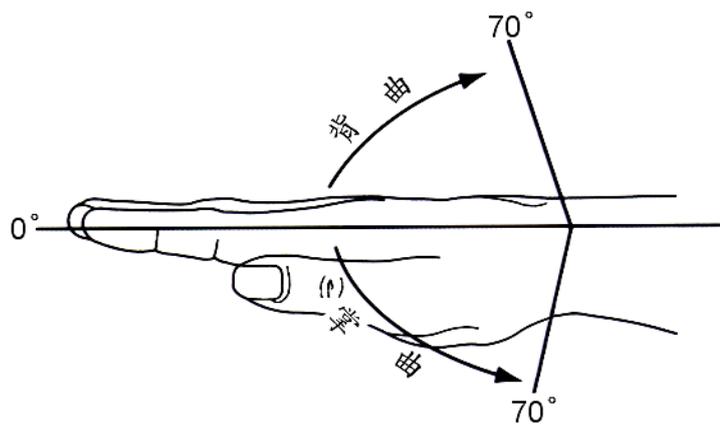


圖 6：髖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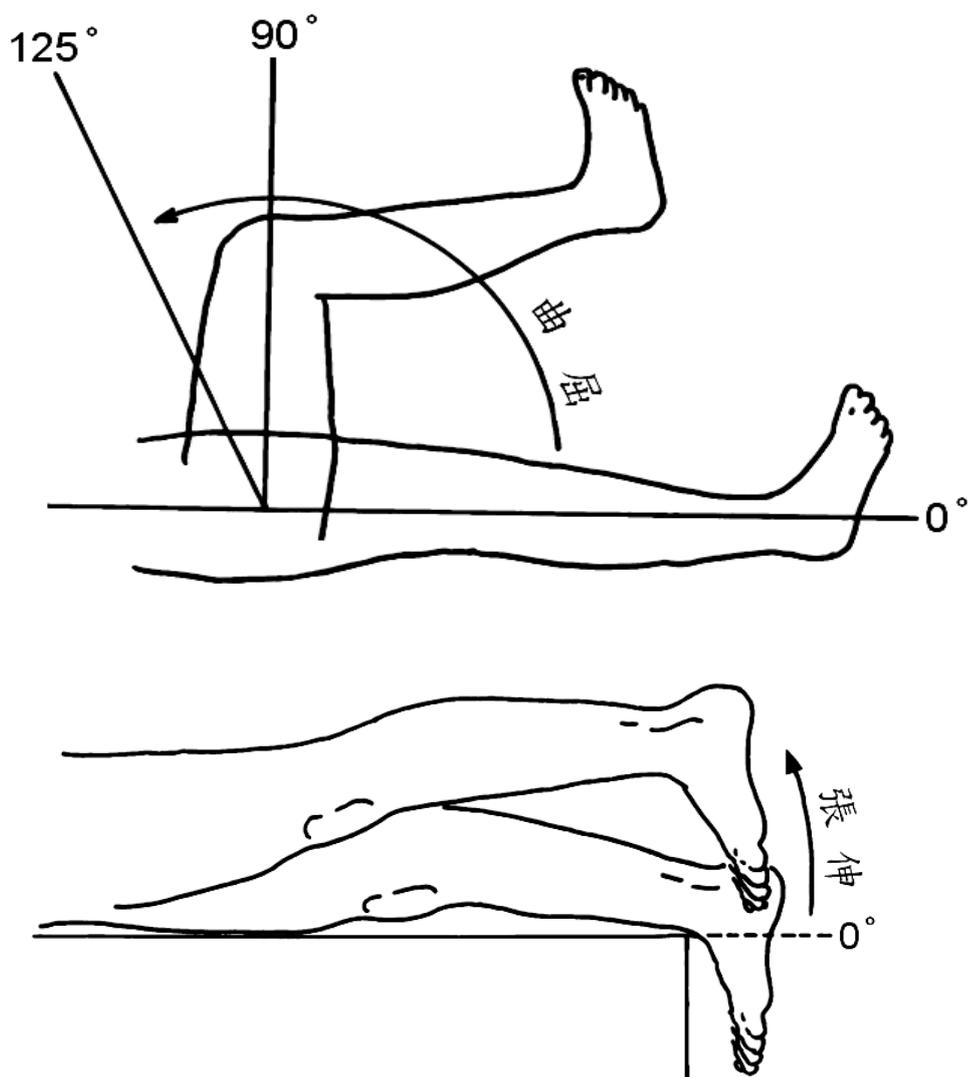


圖 7：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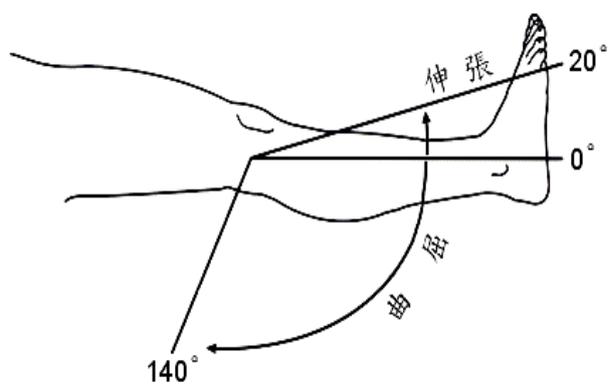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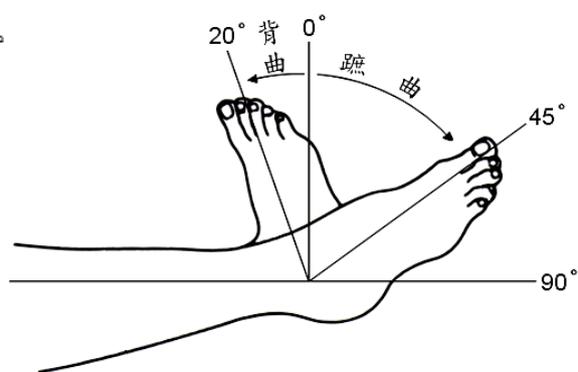


圖 8：踝關節



## 圖 9：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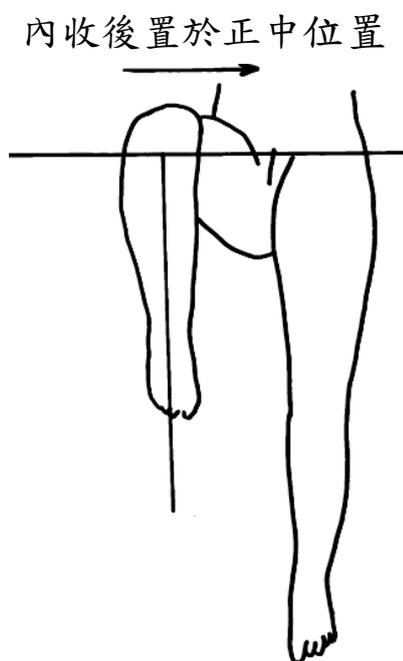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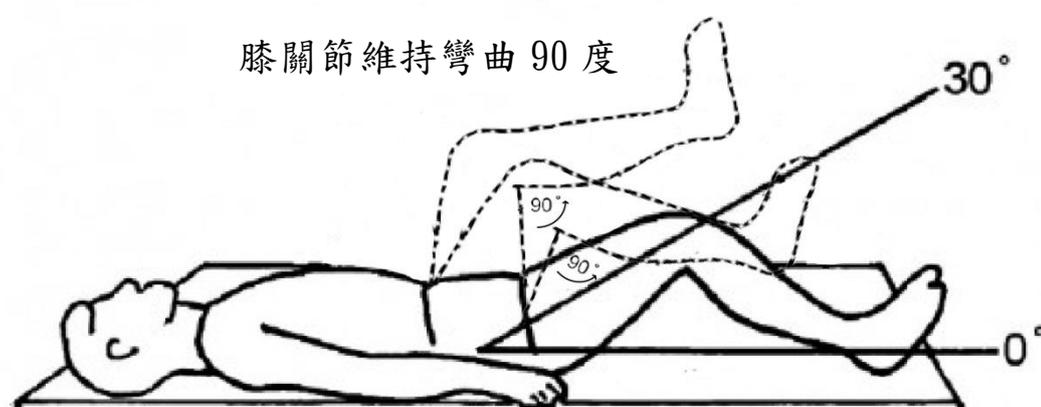


圖 9-2



###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 30 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 9-1），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 90 度（圖 9-2），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 10：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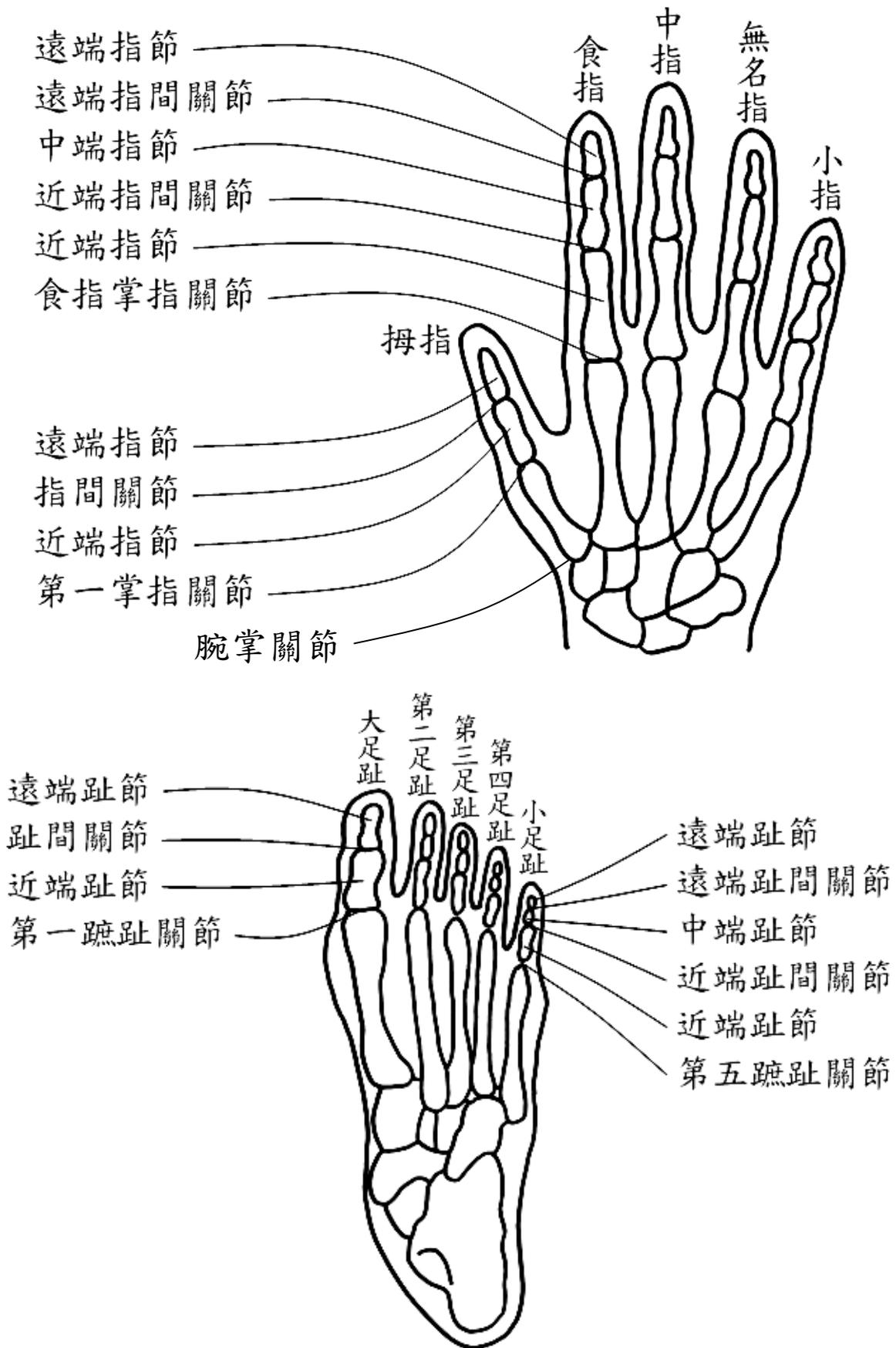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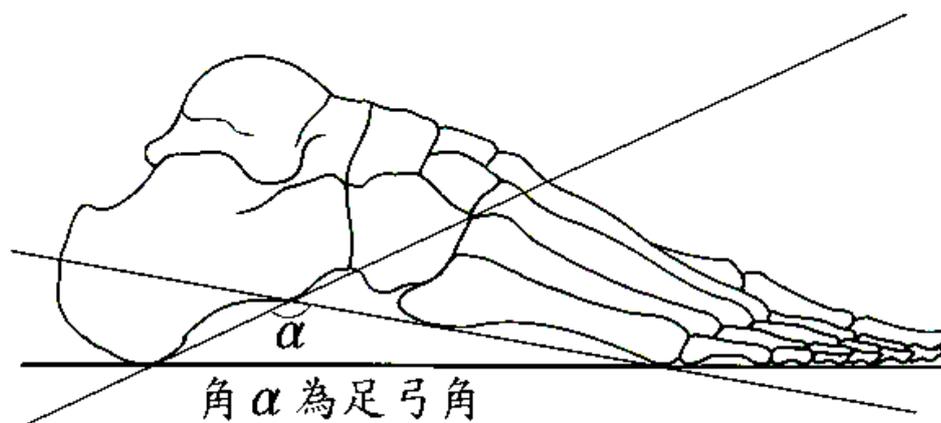


圖 11：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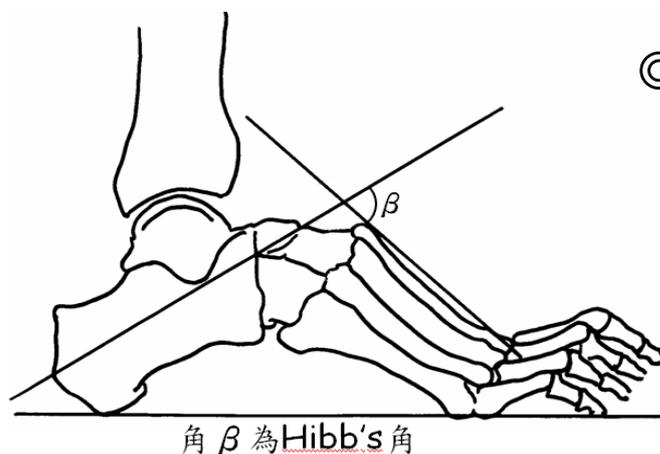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 X 光，第五跖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 X 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 170 度實例〕



圖 12：空凹足 Hibb's 角測量



◎ Hibb's 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 X 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交角為 Hibb's 角。

第二條附件之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 肺功能檢查作業

###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下。

B 二個最大值之FEV<sub>1</sub>相差在0.2L以下。

####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sub>1</sub>/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sub>1</sub>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sub>1</sub>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sub>1</sub>小於(<)40% of prediction

####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sub>1</sub>：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

修正說明：第2項肺功能檢查，酌作文字修正，「喘息」修正為「氣喘」。

第二條附件之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 肺功能檢查作業

###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下。

B 二個最大值之FEV<sub>1</sub>相差在0.2L以下。

####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sub>1</sub>/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sub>1</sub>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sub>1</sub>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sub>1</sub>小於(<)40% of prediction

####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sub>1</sub>：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